



● ● ●
主办 东营一中二月文学社

弘

毅

校园·青春·文学

2020年（中）

总第158期

H O N G Y I



山东省高中优秀文学社刊
全国示范校园文学社社刊

二月文学社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7月29日6:50，二月文学社在光华楼东侧广场举行了简短隆重的换届仪式，标志着文学社旗帜顺利完成了又一次交接和传承。以下为文学社暨诗社骨干成员名单：

二月文学社第十七届核心成员

社 长：康子越（2019级23班）

副社长：齐明宇（2019级27班）

鹿鸣诗社第六届核心成员

社 长：王浩磊（2019级28班）

副社长：魏临夏（2019级21班）

编辑部

一组 刘昕瑶 周若璞 薛 晴 钱文萱

二组 王超越 谢伊涵 何齐秦 张弢元

三组 郭一诺 韩思源 李 筱 孙如玥

四组 郭 婧 陈一哲 王梓贤 朱书卉

宣传部：

一组 张时雨 尚兴宸 蒋睿昕 张明雪 杨尚祁

二组 张箬潇 刘明昀 朱梓森 赵梓童 种文蕾





栀子花的至暗时刻

胡爱萍

外子买回两盆栀子花，花叶葳蕤，芳香四溢，密密匝匝的叶片间点缀着银盏似的白花，一副傲娇的模样，还有许多花苞正孕育着更多的暗香。外子喜悦地找来两个上好的花盆，细心地植了进去，那细心，像知命之年迎来新的生命。

可是第二天，一盆栀子的叶片就开始发蔫，无精打采。遂用水细细洒过，半天的工夫，花叶复振作起来。悬着的心刚放下，第三天，这一盆的叶片又焉了，原先骄傲的花朵也精神萎靡。另一盆也失去了刚来时的神采。查看了栀子花的养育和护理，两个没有多少养花经验全凭感性实践的人感觉到了挑战，何况忙碌起来，什么花儿草儿的，全都不放在心上，像极了始乱终弃的薄倖人。看它并无好转的迹象，只好一声叹息，将两个花盆搬离室内，放于门外，任其自生自灭，并不去考虑这样的放弃会不会伤害一朵花的尊严。

这样每天出门进门，漫不经心地瞥一眼那花，看它的花叶一天天枯干萎谢下去，竟连一声叹息也不再多给予。

突然有一天，那两盆花儿重又吸引了我的目光，原来，枯萎的花叶之上，新生出的叶片油绿发亮，甚是耀眼；再细看，竟然有新的花苞探出了小脑袋，这样晶亮的新绿，被旧叶片老枯的黄色反衬得鲜明。惊喜之中，我细细摘去枯干的叶片和花苞，顿觉满眼绿意，两盆栀子花重现生机。

原来，栀子花在前段时间的无言安静中，度过的是她最艰难的至暗时刻。来到新环境，还未扎下新根，又遇上两个不懂她的人，她原先积攒的精气神一点点消耗殆尽，可她无法开口，不能提出任何要求，只能靠自身的力量，默默承受，在不改变习性的前提下尽量修改自己，让自己适应这样的环境。即使他人已对她近乎绝望，又弃之绝情，她仍然没有轻易放弃自己。一朵花，一旦发芽、生长，就负起了开花的使命，给这世界增添美丽，是每一朵花的责任。

如果，你也正经历这样的艰难时刻，那么就把自己活成一株植物吧。至暗时刻，也并无话可以说，只须安静地努力——向下扎根，向上生长。

弘毅

HONGYI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孙青山
田效方
董玉奎

社长：

康子越

副社长：

齐明宇

本期审读：

刘昕瑶
郭一诺
王超越
郭婧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马素芳
王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C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1 栀子花的至暗时刻

胡爱萍

情感地带

4 寄情五星红旗

王新宇

5 教官

刘昕瑶

6 触动

沈璐

成长季节

7 曾是人间少年

鹤小陌

9 我有黑色的眼睛

布莱克

10 心霾

了了

11 在优雅中谢幕，在回忆中铭记

李正阳

12 生如夏花

康子越

静听世音

14 看见冰雹

了了

15 观云

任盈璇

16 校园剪影

魏临夏

书边人语

17 污泥中的莲花

郭志毅

18 隙缝中的光亮

刘继泽

作者专辑

20 大黑

痴妄

22 蓝裙子

痴妄

24 走失记

痴妄

宗旨:引领语文学习,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师笔生花

26 夏日的风

27 雨夜 絮语

小说榜

33 只有我知道

35 愚人颂

36 宁缺毋滥

37 青衣

38 我想带你看……

40 嘲少年

长青树

42 陈天铭

45 南墙

52 红针

呦呦鹿鸣

6 抬眸

19 道别

41 光井

51 旧相识的来信

长篇连载

57 来日方长(中)

赵林林

吕晓春

常安

零君

许焜琦

黄嘉珩

李雨晴

刘静瑜

冉灵渊

白茶鱼

冉灵渊

朱书卉

商慧波

李泽川

商慧波

陈知训



2020年(中)
(第158期)

主 办: 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 张晓彤

通信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
99号

编辑部电话: 0546-6079779

投稿邮箱: eryl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 <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寄情五星红旗

2019级10班 王新宇



仿佛整个中国都融入了五星红旗的洪流中。

从宽阔的大街到狭窄的小巷，我能瞥见你的风采；从国家机关的大厅到偏远小区的路灯，我能听闻你的欢呼；从天安门前到千家万户，我能感受到你无处不在……这就是你啊，五星红旗，我们的信仰！

你从古老的沧桑中走来，或许那时，“五星红旗”并不是你的名字，但你肯定与中华民族一同出生，你把古老辉煌的画卷铺开：我们看到了炎黄二帝的惊世功绩，看到了秦皇汉武的丰功伟业，目睹了各个民族的友好往来，赞叹着繁盛隋唐的太平盛世，感

受着辉煌两宋的人才辈出。唐诗宋词道不尽你的风华绝代，楚辞汉赋说不完你的繁荣昌盛。你一定是那世界民族之林中的傲然身影，一定是历史长河中的惊涛骇浪。

你从百年前的苦难中走来。我至今仍能听到你那穿过时间河流的诉说与呐喊，你的身体被敌人践踏过，碾压过，粉碎过，你的尊严被他们揉成一团，弃在阴暗的角落。“救国！救国！”唯有你不屈的灵魂仍在吼叫，唯有你顽强的意志还在厮杀：洋务运动，去买下他们的坚船利炮；戊戌变法，去变革这旧社会的制度。太平天国和义和团，已经在中国血泪史上按下了农民鲜红的手印。救亡图存，救亡图存，学生与工人一同谱写时代战歌。你再一

次站了起来，钳住敌人的双手，吹响前进的号角，时代洪流滚滚向前涌动。

你从新中国成立的礼炮声中走来，昂首挺胸。你心怀新时代的希望与梦想，大步前进。有人说，应该给你起个名字，就叫“五星红旗”。你如夸父一般只是飞奔逐日，没有什么能够阻挡你前进的脚步。改革开放，一座座高楼拔地而起，这就是中国速度。我看到，天安门上，有你的喜悦，奥运会中，有你的自豪。

你向中国梦加速飞奔，在这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华诞，我们接过接力棒，在礼炮轰鸣的发令枪声中飞奔前进。这一天你已经等了五千年，而你也在我们精神的国旗杆上飘扬了五千年。我们应该铭记今日的生活来之不易，我们应该感恩和平国度的美好，我们应该前行，去向光明奔跑！🏃

教官

2019级19班 刘昕瑶

“教官出列！”随着一声响亮的口令，队列后的教官们纷纷向前跑去，在他们身后，一支支伸出的手臂，一个个不舍的眼神，一声声挽留的呼唤从各个队伍中发出。看着那个瘦削的身影，泪水逐渐模糊了我的视野……

“你们好，我是你们的教官，你们可以叫我贾教官。”忆起我们相见的第一个早晨，她不够流利地读着各项条文，声音不算清亮。当时我的第一印象就是，这教官好黑啊。她板着脸，也不笑，怪严肃的。

后来我们就开始军训了，也许是双方都不熟悉的缘故，她对我们并没有太过严厉。时间久了，她也会发火了，一发火就要“折磨”我们。有一个很暖心的细节，每次她要我们做蹲起时，都会先问：“女生有没有身体不舒服的？身体不舒服的可以不用做。”

夏夜的操场，蚊虫较多，

总有些同学克制不住，痒痒难耐，在队伍里不安分。这时，贾教官就会让我们做摆臂练习，她拿出驱蚊水喷在每一位同学的手臂上，凉凉的，却让我们一直暖到心里。

再后来我们就熟络了，她也常露出笑容。哦，她竟有两颗虎牙呢！虎牙小小的，长的位置恰到好处，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那似乎也成了她的标志。

于是，在艰难的军训生活中，总有一颗虎牙陪伴着我们左右。有女生肚子不舒服，她准备了红糖水。她专门把我们放在阳光充足的地方训练，让我们体内的维生素D在阳光的作用下促进钙的吸收；

她会给我们讲笑话，在我们练军姿快坚持不住时，她会开开玩笑分散我们的注意力，在我们转体不整齐时，她会一遍又一遍地让我们练，直到整齐划一为止。她会放下羞涩，一字一句认真教我们唱军歌；休息时，她总是先让我们接水；离别前，她精心为我们准备礼物……

如今，她就要走了，真的走了，突然怀念她的“抱头准备”，但似乎已是不可能。我抹掉泪水，深情地注视着她远离的背影，虔诚地祝福她未来一切美好顺遂……



触动

2019级10班 沈璐

字句珠玑，参差错落，撩拨内心深处。

这个时代，车水马龙的喧嚣渐渐掩去宁静的美妙。终日忙碌，我却依然，愿在心中为诗词留一片空白，等那令人沉醉的触动。

站在高楼亭台，心底总有“落日楼头，断鸿声里，江南游子”的触动；间或远眺，看万家灯火，我也会有“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断天涯路”的触动；仰头望见那皎皎明月，自有“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的触动；偶来闲暇，轻斟浅酌，则有“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的触动……

诗是人生的两番慨叹，一段浪漫，一段现实；词则是人生的两面情愫，一面温润，一面张扬。千百年凝成的风华，一派豪放，一派婉约，一种若仙若梦，一种俱入尘泥。

一直都认为，墨客是骄傲

的，千年之前的都城，素手携来花香的刹那，骄傲到以为不会被人遗忘。

而千年之后的今日，月光交织在紫檀木的案房，水晶帘下神秘的字句，曾落笔永垂不朽的花，也只能给我一人触动。

眼前的那一纸黑白宣张，刻进我的灵魂。我似乎听到古时柔媚的女子握弦独唱，声声入耳，声声震撼；我看到那些曾经的烟柳繁华，曾经的金迷纸醉，曾经的欢喜，曾经的心伤，全都被碾碎在历史的车辙下；我听见那些轻吟浅唱，仿佛轻轻叹息，不能遗忘……

于是，某个月夜，独自品诗。品三杯两盏淡酒中的优柔，满袖菊香；品刀光剑影中的几弧风月，屡变星霜；品松风竹林中的泪眼相望，思念断肠……品字句珠玑，落在灵魂深处的触动。

千年风韵，转瞬风华寥落，此间江山多旖旎，难及诗词几句。

抬眸

2019级8班 朱书卉

抬眸，环顾四周
未见你那熟悉的身影
窗外的冷风和甘露
映衬着身旁空当的座位

抬眸，那扇门却不再打开
泪如同苦涩的木楝
梦如同破碎的镜面
心如同冬日的寒霰

一次次抬眸
期待着你的出现

评语：

短短数语，细腻生动。诗浪漫的一面，现实的一面，柔婉的一面，潇洒的一面，跃然纸上，作者仿佛进入了诗的世界，喜忧同心。

（点评人：刘昕瑶）

曾是人间少年

2019级12班 鹤小陌

2020年的这个寒假格外漫长，我被困在家里，无聊养大着我胡思乱想的能力。

在家里上网课，我几乎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偶尔憋坏了从窗外望去，半天才能看到一辆汽车呼啸而过，打破这片沉寂，行走在路上的人们透露着辛酸与无奈，风尘仆仆地路过，口罩里藏着无法说出的话跟秘密，一点儿都不可爱。

偶尔听到下楼晾被子的母亲说，对门家的哥哥每天都在楼下车库里晒着太阳看书。我好奇那样的风景，似乎离我所见的世界已经如此遥远，于是便下楼看看。

没有想象中的躺椅或武侠小说，只是一张木桌子和一本厚厚的法律资料，他就那样安静地坐着看，偶尔合上书嘟囔两句，午后的阳光覆盖了这一方天地，桌子是反光亮的，人是镶了金边的。

哥哥说，在家闲得无聊，楼下光线好还安静，就下来看书。说这话时，他的脸上泛起一抹平静而温和的微笑，那是

真正不为学习而学习时扬起的特有的弧线。

我怀念那些和小伙伴们聚在一起写作业的日子，一张课桌被平均分成三部分，每个人都坚守着自己的领土，偶尔会越界，那必定会乘机打闹一番。

我几乎没有画画天赋，小橙子就会帮我一起做手抄报；闹闹的记性不是很好，我有时就会帮他一起背单词……那时感觉作业似乎特别少，却会将自己所有的书堆在桌子上搭成堡垒，也会趁对方不注意抢过他的书堆在自己的桌上，最后会一口气全部推倒在地上，每一本书掉落的声音都成了开心的笑。

我们笑嘻嘻地看着一地的书却不去收拾，反而又撕开一包彩纸来叠飞机。飞机滑过高低不平的书本，滑过地板，运气好甚至还会滑出门外。有时会想象，我们仨走在一条书本铺成的大道上，每走一步都会有无数知识装在自己的脑袋里，那么考第一会是件无比轻易的事。最后会通向哪里，我

不知道，但一定很美好。因为有他们在的地方，就有光亮。

不知何时，现实的黑暗笼罩了前方的道路，我们考去了不同的学校，繁重的学业压缩着我们见面的机会，偶尔在网上聊天，谈的内容也都离不开学习；再后来，我们彼此被家长拿来作比较，这下连网上交流的次数都少了；有次我质问他们为什么不来找我玩，他俩的回答竟出奇一致：“你是我们中成绩最好的，怕打扰你。”

他们的话莫名令我泛起一丝悲哀：我并没有那么好的成绩，或许只是相较他们稍占优势，但我已经成为他们家长口中用来比较的对象，成绩这座大山将我们隔离，成了不同世界的人。那么严肃，那么沉重，曾天真地以为一起许下的所有的理想都会实现，没想到只是海浪的泡沫，转瞬即逝。

我不知道该如何回复他们，对话也就这么不了了之。但谁知道我关上手机屏的那一刻，心里有多么难受，就好像把自己的心门一起关上了。我沉默

了很久，那是一种无比复杂的情感，或许他们都不会明白。

刚从垦利转来东营上学时，我变得非常敏感，不愿意交朋友，感到孤单时，我便会一个人靠在学校的连廊上吹风。有时我会看到一个女孩也站在那里，像一首略显忧郁的诗晾在那里。开始我并不认识她，很久之后我才发现她是我们班里一个同样沉默的女孩，或是有点儿惺惺相惜的意思，我便主动过去找她聊天。

她是小吉，一个很有特点的女孩，其实后来我发现她身边其实不缺朋友，但她还是很喜欢一个人的时光，我们一起吹风时，她总是尽可能地抬起头，让风扬起她高高的马尾。

我们经常谈到未来，毕竟这是为数不多的可以给我带来希望的字眼。我说我将来要当一位编辑，这样就可以第一时间读到最好的文章；她说她还没想那么远，她现在只是想考去自己最心仪的大学，“我想去的大学只有一所。”她常这样告诉我，“但对我来说太渺茫了，所以我还需要更加努力。”说这句话的时候，她的眼睛里闪着星星般的光芒。“如果我真的实现梦想了，你要替我开心！”

她确在努力，成绩在一步步拔高，“虽然还是有差距，但再也不是什么遥不可及了。”每次见到我她都会这么说。最后一次听到她说这句话时，我的耳机里循环的是那首《少年》，我想了想，摘下耳机塞到她耳朵里，“我会替你开心的。”我说。

然而生活却常常将我们套入空欢喜的圈套。上了高中之后，高手云集，第一次考试就给包括我和小吉在内的不少人以沉重打击，几次考试下来，再见到小吉时，我再也看不到她眼中的星辰，只剩下了无奈与漠然。

“我才发现梦想离我这么远，”小吉的声音听起来是那么云淡风轻，“我很好，已经没事了。”应该是所有的眼泪都逃离身体后，她才能以这样轻松的口吻说出这样的话。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来安慰她。“时间会给你强大的力量。”终不过是一句虚话，我只能陪她一起沉默。

我们在学校的操场上一圈圈地走着。“我现在才发现，原来我真的只是一只井底之蛙。”她苦涩地笑了笑，“不过没关系，我改变了我的看法，目标太远了，现在我反而希

望自己每天都能活得快乐。至于大学未来什么的，让它随意去吧。”她剪短了的头发被风吹得有点儿乱，末了她无头无脑地说了一句：“你要替我开心。”

世界忽然安静下来。小吉的话在我脑海里反复回荡，那么地熟悉，又是那么地陌生，自此，她再也没和我谈过梦想，这两个字仿佛从她的字典中删去了。当然还有很多字眼，我提及时她回复我的只有哑口的沉默。

周深在《请笃信一个梦》中唱过：“我们在途中匆匆挥手并不说告别，只因深知总会在轮回里再次相见。”但很多人再次相遇时，已不复曾经少年的模样，而越是努力追求，越是想挽回的，却往往越是无力回天。

我常常在书山题海中与过去的自己相遇。时而觉得自己那时很傻，做什么都犹豫不决，就好像路灯下的小蚂蚁，看不清也没办法看清前方的道路，受到远方的羁绊还被身边的人影响，于是渐渐变得和身边那些少年一样，开始质疑自己，却仍在固执地一苇以航。

我希望自己能有足够的勇气和幸运能再次成为曾经的自

我有黑色的眼睛

2019级 布莱克

己，还是会喜欢许多人一起吵吵闹闹，可以敢爱敢恨，可以不顾形象地大笑。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全由自己决定。当我清晨踏上那条道路，在十字路口张望时，我一定还会遇见你吧，我的少年。

你身穿白衣，眉眼如斯，说话的声音好像被太阳照射过一样灿烂。你笑着望向我，夏天好像就在这一刻定格，你也一定是我记忆中的，我永远的少年。

你不曾远去，亦不曾离开。

评语：

面对很多人在成长道路上都会遇到的迷茫，作者选择了积极的自我疏导，信心满满的自我暗示，相信她一定可以找回真实的自我。

(点评人：刘昕瑶)

一

背着黑夜，迎着冷风。

从耳边呼啸而过的，或许不只是冷风。

独立于风雨连廊，任凭冷风吹。

抬头，是月亮。

黎明未至，大地沉睡。天未亮，月亮还眷恋着天空。廊下水面平静，无一丝波纹。只是这方土地上的人，早已醒来，

开始了日复一日的奋斗。

书山题海，似黑色的幕布，遮住了我的眼睛。无奈，“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走吧，得找光明去了！

二

铃声响起。

在一片唏嘘和叹气声中，答题卡被无情地收走了。

胡乱抓起试卷塞进书包里。结束了，都结束了。

不是考试，还有希望。

奈何，高中才过了六分之一，怎么苦难的学习之路还这样的长？……

唉，该怎么活还得怎么活，生活他老人家又不可怜我！

三

夜深。失眠。

辗转，又难眠。

思维纷乱，交叉，又错乱。

犹记儿时，一场肆无忌惮的号啕大哭便可以换来喜欢的一切，似乎没有什么是一场泪雨解决不了的问题。每日皆是

欢喜，每夜皆是安眠。

再大些，开始有烦恼，也开始失眠。虽然同现在的失眠相比，那似乎并不是什么。不再喜欢大哭，更不再喜欢对着别人哭，难过之时，但见枕上一片涟漪。

而今，伤心之时，竟连泪水都无从滂沱！多希望冰冷的泪也可以多少滋润一下枯萎的心！唉，只有酸楚味，不见辛酸泪……

或许会好的吧，还是快睡吧！

好歹睡梦里还有花柳繁华呢！

四

从前的我，似乎没这么孤癖。

现在的我，看起来似乎也没有。

但那只是，看起来。

心都要碎了，还要保持微笑。人，怎么这么难啊！

精神分裂。

好像与别人在一起的我与

独处的我不是同一个我。但，我又是谁呢？

有人说：“我就是我，是颜色不一样的烟火。”那么我，便是黑色的烟火，就像那黑色的天空一样。

没什么不好的，反正我也不希望被看到。

五

生活啊，酸甜苦辣，甜还是要有的。

为了生活的那点甜，加油冲吧！说不准能用那黑色的眼睛找到光明呢！

也只有音乐才是我最忠实的朋友了吧。我爱音乐，似乎每一个孤独的人，都爱音乐吧！

心情好多变。

没关系，我有多变的音乐。

六

有时候觉得生活很糟，人生很不值得。有时仔细看看，似乎也没有那么糟。

“生活没有许诺过沿途是山明水秀，所以山穷水尽也是你该看到的风景。”

得嘞！

黑色的烟火还可以在白天引人注目呢！

我要努力去那山穷水尽之中，寻找我那黑色的光明去了！

心 霾

2019级19班 了了

“砰！”我摔上房门，手被震得有些发痛，却远不如心痛……

一来到自己的封闭小空间，便怎样也无法忍受了，强烈而又无声地哭着，滚热的泪水在扭曲的脸上滑下。我知道我哭的样子一定很丑，像琼瑶剧中那些悲惨而有些可笑的女人……我是瞧不起那些女人的，我觉得她们太懦弱，生活那么美好，至于为了眼前的苟且而丧失自我吗？但没想到的是，有一天，我也成了令自己瞧不起的人。你骨子的倔强劲儿呢？你口口声声的热爱生活热爱自己呢？你无数次对着回忆立下的誓言呢？被狗吃了吗？

我知道啊，我没有忘啊，但又能怎样呢？被亲近的人伤害我受不了啊！我一遍又一遍地回想刚刚所发生的事，一次

又一次使自己感到极度悲伤，用泪水来麻痹自己的神经。哭得有点久了，脑袋里一片混沌，每次哭过之后都感觉好累。我扯过一旁的被子，不管不顾地睡去。

再睁眼，窗外已是很黑，房间内光线很暗，像一处被世界遗弃的角落，我躺在床上，双目涣散，狼狈而颓丧。我开始幻想，假如我离开这个世界会怎样，太可怕了，我连忙止住自己的想法。那些自杀自残的青年，曾经是我最为不屑的，但如今却变得有些了解他们。很多人都是身不由己，他们的行为一方面是内心不够坚强的表现，一方面却又反映了这些人所处的环境是多么不能够包容他们。这是三观不合，缺乏沟通的恶果。假如双方中的任意一方做出让步，那么我想受到包容的那个人也会反过来理解对方。这样便可以避免许多悲剧的发生。

如果是这样，那我为什么不选择主动去做那个最先求和的人呢？

对双方都好的事，傻子才不做。

放下别扭，拿起温柔，去传播爱与力量，击破你的心霾，击破世界的心霾。

在优雅中谢幕，在回忆中铭记

2018级30班 李正阳

北辰广播站一九级换届完成了，我的站长生涯也就此画上了句号。回想起来，心绪万千，却又无处不笔，不知从何说起。

昨天翻开相机，一张张照片所代表的活动历历在目，又恍若隔世，看着看着便问自己：这真的是我吗？

我，和一群人，一起，做了这些事。

纳新、迎新、运动会、军训……每一场活动背后都是数个辗转反侧的夜晚与不断商议推翻重建的计划。其中，最让我满意的是纳新。

纳新开始前一周我们接到团委通知，告诉我们选定地点，准备前期工作。我们本想再用上届纳新时的地点，结果那里堆满了通用技术作品，情急之下，我拎着一串钥匙跑了半个学校，最终找到一间阅览室，一半辟为候场区，另一半为面试区。

地方有了，流程也需要精

细化。

我们几个人讨论来讨论去，敲定了一套极富专业气息的方案，同时试读稿件、人员名单、打分表等，也都严格规范处理。

这些完成，开会宣布。我很担心仅由我们举办而没有老师监督的活动会失于玩闹，但最终结果表明，当你认真地让它严肃起来后，它就真的会严肃起来。

纳新那天，金话筒的指导老师们来了，考官席由我和两个副站长变成了我和两个老师。他们很讶异，同时又很钦佩于我们的专业性，这无疑已是大的成功。

从纳新一事，北辰之日常可见一斑，作为学校活跃度最高的社团之一，北辰让我改变了太多太多。回忆起来，我常想，当时心境如何呢？

为了北辰而奋斗，谈不上什么责任感，我们完全可以草草了事，漏洞百出，我也清楚，只要不违反学校规定，搞砸了

也无须承担太多后果。

但是我想做得更好。

我总感觉有一种隐形的力在推着我向前，去完成这些事，做好这些事。我的志向并不在播音主持，播音水平算不得突出，以我自身的情况，站长仅仅是锻炼管理与领导力，可我渐渐发现，加入北辰的人，绝大多数是怀揣梦想的，或配音，或电台，或主持，北辰广播站对他们而言是个神圣的地方，是梦想的起点。梦想值得被珍视，北辰也值得我们把它办好。


何为北辰？“万里长征不计时，指津唯有北辰星。”它是发光的。

但它又不会喧宾夺主、哗众取宠。胡爱萍老师言：“平时你也许感觉不到北辰的存在，但当它的声音沉默时，每个人都会怅然若失。”这多么像播音主持这项专业本身啊：配音演员一生献身幕后，使人有代入感而忽视掉他的声音是他的使命；主持人从不在表演

最精彩处出现，标准而普通是他们的责任；电台主播用电波传达温情，在深夜让你心如止水是他最大的成就。

做站长也如是，不是为了让别人记住你，对你高看一眼，而是能让每个人沉浸其中，享受这些工作，享受这项事业。

站长卸任后，我也许此生再与播音无缘，怀念之至，感慨之至。万事都有遗憾，我们只选择美好的部分铭记。高三到了，北辰依旧，一九级成员能否让它燃得更亮，温暖更多的人？

我拭目以待。我们拭目以待。

热气氤氲。

或许因为我的生日在阳历七月，我对盛夏情有独钟。

—

六七月往往是毕业季。在烈日嚣张的炙烤之下，离别悄然来临。女老师们竟都换上了各式裙子，裙边被风吹卷一角，荡漾着光晕。她们在学校里度过漫漫岁月，熟悉校园里每一角美好。“来拍照——”我匆

生如夏花

2019级23班 康子越

匆跑去与朋友定格下一瞬间的笑颜，那份回忆被封锁在黑色小匣子里，为期永久。

夏日里的某天凉风习习，和几个朋友在烧烤摊坐着，望着油滋滋冒着，香气盘旋至鼻尖，挑逗着味蕾。各类肉片金黄晶亮，咽口水的声音此起彼伏，烤好后的大快朵颐不必细说。天色渐晚，几番星得意地跳了出来，几片月影若隐若现。没过多久月亮便明亮起来。

于是我们把月光作为佐料，看看星星亮晶晶，星星盈盈回望。

那天大家聊了很多，但内容都不太记得了。杂七杂八的，想到什么说什么，又舒服又快活，到后来周遭突然安静了下来，我们才分神一看——人都快走尽了。后知后觉地看看手机，快十点了。

我记得有段路灯光很暗，所以大家靠得很近，低着头开

着手机的灯光，四束微光把前路照得亮堂堂，心里也没有一丝丝杂念。

有天午后我买了杯奶茶，几个人在大热天慢慢向前走。

突然一摸袋子，发现杯底烂了个洞，奶茶几乎全洒了。我们几个义愤填膺，演练了好几遍如何去找店长理论。空气静默了一刹。我们已经远离奶茶店十几里，谁也不愿返回去跑得一身汗。

“扑哧”一声，我们同时笑了。这时小A看到一家店，进去买了四杯蜜桃乌龙茶，我们在密密的树荫下，不顾形象地蹲下，奋力吸。暑气与怨气冲散了许多。

在又一个炎炎夏日，我自己一个人买了杯水，心里空落落的。

真想投一枚硬币，兑换一杯那个夏天树荫下限定的蜜桃乌龙茶。

二

夏季运动会。

万里无云。风也静下来，在树影婆娑间悄悄窥视着。跑道上溢出澎湃的活力。

他们在光下奔跑。微风相伴，踩碎了光影，所过一处剩一地斑驳。

肆意的，是青春。青春里的年少又轻狂。

三

鹅是我的好朋友。

中考前的几周，我和父母起了争执，我一气之下出了家门。外面的太阳炽热滚烫，我很快联系上了鹅。

熟门熟路打车去了她家。周围的空气霎时间变得清凉。我舒舒服服地扑在她的床上装死。

“对了，阿姨在吗？”

“不在。”她给我扔了瓶水，我活了。

于是我绘声绘色声情并茂地讲了半个小时，鹅看着我突然蔫蔫的，关切道：“难过了？”

我缓缓摇头，幽幽地说：“我头发油了。”

洗完头，鹅的妈妈也回来了，开车把我们扔到广场上就去逛街去了。我喜笑颜开。

暮色四合，空气清透。我和鹅买了泡泡机“唰唰”地喷。按理说我们应该有种重返儿时的童真快乐，但一堆小孩子突然围住了我们，眼睛亮晶晶的去捉泡泡，尖叫声连成一片。我感动地对鹅说：“真好，他们真可爱，但我感觉自己像个卖艺的。”鹅笑得像鹅一样颤抖着吐泡泡，我无奈地带着大姐姐和藹的微笑站立着。

鹅妈已经跟我妈谈好了，于是晚上我们回到她家。我们陷在柔软的沙发里，梗着脖子，总感觉少了点什么。

“哗——”鹅颤微微抱来一摞零食，满足了。我精准抽出两根雪糕，忘记问为什么我的雪糕里的黑糖珍珠比她的少了近一半。

黑糖珍珠入口即化，绵软香甜，与凉凉细细的冰沙一同在舌尖起舞。

鹅打开了灰姑娘的电影，又欣赏了几遍仙度瑞拉变身。

“这裙子真美。”“嗯嗯嗯。”我咬着珍珠玩手机。

四

同样在盛夏七月。

一八年，我和鹅去了天津，这是第一次没有父母或老师的旅行，周围都是带着小孩子的

父母。

鹅比我矮一些，高高挽了个丸子头，着藕粉轻裙，明丽得像浸泡在日光中，少女的裙摆撑起夏天的澄净。

一九年，我和鹅来到韩国，看腻了化妆品的光彩门店，我们远远避开脂粉的香气。时间为晚十点，我和鹅坐在大巴车上看着窗外的夜景，无论是繁华的首尔还是偏远的角角巷巷，于我们都有新奇的魅力。

夜市更加难以抗拒，冰镇果汁，炸得香嫩酥脆的炸鸡和滑腻的年糕，在一点点填满我们的胃，撑到脑子都有些混沌。

墨色侵染了夜，寒气飘溢，薄雾笼住了一轮月，透着清浅的柔光。我们手拉手，慢慢走在回酒店的路上。

五

“你眼里有春有秋，胜过我看过的山川河流。”

“我的心里装着很多很多的夏天，它们灿烂如诗。”

每一个夏天都珍贵得无可比拟，一岁又一年，我把夏天温柔的风珍藏，肆意的风轻扬。

正值青春的少年，本该生如夏花般绚烂。

哪怕嚣张，就算轻狂。

看见冰雹

2019级19班 了了

☆
静听世音

那是一个下午，窗外有脏白色的天空，教室里的风扇呜呜地吹着，略觉低沉。只有老师还在不厌其烦地圈画、讲解着课本中的重点。

猜到要下雨，果然，不久后一股混杂着泥土腥味和青草的香甜味的气息涌进我的鼻腔。嗯，闻到雨味了，那股独特而柔软的味道实在是让人难以忽略。

本以为到此为止了，没想到天公竟还没有尽兴，开始蹦起迪来。隆隆的音乐声伴随着粉红色闪电，在整个天空横冲直撞。他老人家应该是跳嗨了。

班主任进来了，说他的老家——一个小县城，下起了冰雹，鸡蛋大小。班里同学一个比一个激动，一副没见过世面的样子。我们中的大部分人确实很少见到冰雹。我认识它是从妈妈略显感慨的话中开始的，她说下冰雹是在夏天，而且庄稼人非常讨厌冰雹，因为那会砸倒他们辛苦种的粮食。但那时我一直不理解，只是渐渐有了这样的一种意识：为什么雪是冬天下，而冰雹却是在夏天降落人间。

直到现在，在这一刻。我们正上着生物课。突然，毫无征兆地，悄无声息地，它来了，它来了，噼哩啪啦，争先恐后地敲响了我的窗。一时间，一种前所未有的新鲜感充斥了一群少年的心。那些白色的、鸽子卵大小的冰雹砸在窗上，砸在树上，溅起白色的碎冰。大家都不镇定了，教室里乱作一团。生物老师连忙稳住秩序，说：“你们先别激动，来，先让我看看。”大家笑作一团。为一次突如其来的冰雹，老师和同学似乎都不再是平时的样子。

渐渐，大家静了下来。但冰雹还是不厌地下着。我呆望着，这是我人生第一次看见冰雹，好想出去跑一圈。这一辈子还没被冰雹砸过呢。想着想着，我默默合并了双手，对着这场冰雹许了个愿，愿望的内容很大众化，但对我来说却格外不同。

其实我近来越发地感觉学校生活枯燥无味了，每天都在宿舍—食堂—教室这样三点一线中奔走，没有一丝波澜，平静却也乏味。况且对于我是真的无法把学习当作一种乐趣，感觉对我来说，学习更像是一

种义务，是老师父母的期望，而并非是自己主动想去做一件事。我偏带情绪化的态度总是让自己的学习处于一种时松时紧的状态。这一场突如其来的冰雹，是我平淡无味学习生活中的一缕色彩罢了。冰雹从天而降，空气变冷，使得我焦躁的心情也平复冷静下来。

我想，对于冰雹这样的事，我的父辈以及祖辈，确实是讨厌惧怕的，因为他们和土地联系紧密，更关心庄稼的长势和收成，也尝过被冰雹砸中的滋味。而坐在教室里的我们的反应，可能会被他们说成是“生在福中不知福”，因为我们不懂那种疾苦。可是又有多少人懂得我们长年在这种单调生活状态下心里的滋味呢？生活太过平淡，最大的磨难就是写不完的作业和烈日下的体育课，没有体会过吃不饱穿不暖的艰难生活，也不用风吹日晒雨淋靠天吃饭，所以才会对没有体验过的生活抱有憧憬。

我借这一场冰雹来体会、反思我的学习生活，也渴望这颗躁动的心在冰雹过后宁静下来。

观云

2019级27班 任盈璇

我忍不住停下了匆忙的脚步。

只缘我偶回顾，瞥见云海茫茫，翠影红霞，映得云团愈发惊艳。

日薄西山之际，天公挥毫作画，挥得暮霭满卷。天地笼在一层暖色的光晕里，披着余晖，我的心中竟生出了一丝冲破忧愁的樊笼的暖意。我将目光又移向了那几团令我收住了匆忙的脚步的云。

那些云，姿态不一，却又一样地值得细细观赏。那些离我最远的云最淡，它们的白色已与霞光的橙红色融合得差不多了。仿佛再过上一小会儿，它们便会融化到天际的霞光中，难觅踪迹。

而那些倚着落日的云却不同了。它们白得浓厚，白得深远，这种白不是纯粹的单一的白，而是有暗色的阴影——这使得这团云愈发浓厚、深远——却也使得它身旁的那轮

太阳愈发单薄，仿佛是一层窗纸，即将被窗纸后的手指捅破，露出后面那蠢蠢欲动的黑夜。

我看到现在的天空的颜色仍然是渐变色——橙红色在向天蓝色漫延。但我又望了望那单薄得好似贴上去的太阳，心中禁不住暗暗地替太阳着急：它到底能不能用霞光将碧空盖住？黄昏可会如期而至？

我于是又想到了我的那些忧愁，黄昏之际，我在担心黄昏能否到来这个荒唐而可笑的问题，又何尝不是因为我的忧愁？

不自信与退缩，畏惧与疑惑，踌躇与决心不坚……这些种种，交织盘杂，缠绕成了我无法可解开的烦忧与苦闷。我轻叹了一口气：

将暮，将暮！

“陇首云飞，江边日晚，烟波满目凭阑久。”

目及之处，已是暮色沉沉，我再下意识地抬头看时，却猛

然发现天幕上云的形态已然改变了。似有微风徐来，云，也随之而动。

渐暗的天色，使云不再如之前那般灿烂夺目，但也正是因为少了那份灿烂，它多了几分恬静怡然。绚烂过后的沉寂，最是让人平静。

日月交替，风雨时来，云总是因为它所处的环境的变化，而在不停地改变着它自己的形态。但是它可曾因此而狼狈不堪过？它仍从容地高卧天穹，逍遥自得，各种姿态，美得各有千秋。

我盯着云又看了良久，只觉我的忧愁也“忽作鹤飞去”，在一片孤云中，不知何处寻。

我收回了目光，在空无一人的连廊上走了起来。我不必再回头观望，因为我知道在我的身后，云自孤飞，月自明。



校园剪影

2019级 21班 魏临夏

☆
静听世音

(一)

电话亭。

“喂？妈，生日快乐！”“最近学习状态很好，准备冲刺期末了！”“那你今天晚上去吃点儿好吃的庆祝下生日吧，放松放松。我放大周的时候给你准备了生日礼物，藏在我房间的书架上了，你找找看能不能找到。”“嗯，我先去上课了！”

一个活泼的女孩子在打电话，听起来，今天是她妈妈的生日，她是特地来打电话对妈妈说一句生日快乐的。我看着她挂了电话，一路小跑地进了教学楼，阳光似纱笼罩在这个充满活力的女孩儿随步伐跳跃的马尾辫上。

“喂，你今天晚上必须来接我，先跟班主任请假。”“凭啥啊？他们都回去了就你不让我回去？我就要今天回家！今天再不回去就放暑假了你知道不知道？……我不管，你现在就给我请假！让你办事咋这么费劲呢？”呵，那口气，像极了领导训员工。那是我旁边的同学扯着嗓子对他爸爸吼，随即他重重地把听筒“摔”回原位，骂了一句脏话，和几个朋友笑

嘻嘻地大摇大摆地回了教室。

“喂，魏临夏，你那边怎么那么吵？”

“哦没事，有狗叫。妈，你可以再说一遍吗？狗跑了。”

(二)

餐厅。

“阿姨，我想要两个包子。”“谢谢阿姨。”

大概是说“谢谢”的人越来越少了，似乎每一句礼貌的“谢谢”或感激的微笑都弥足珍贵，欣慰和喜悦堆积在阿姨眼角、嘴角的岁月留下的痕迹里。

“两个包子。”“这包子馅太小了，给我换个。”阿姨拒绝了她。我听见那女孩低声的咒骂，她气冲冲地走到餐桌旁，把盛包子的碗随意往桌上一扔，脚蹬在另一把凳子上。

“诶，你今天怎么吃这么少？”

“气饱了。”我想起那个女孩的咒骂声，没了胃口。

(三)

走廊。

“班主任有病吧？他针对我，别人上课说话他不管，我上课说话就训我。上次考完试，他还找我谈话，我考多少分关

他啥事啊？学校为啥还不给我们换班主任？”

我心里一凉。我的爸爸妈妈是不是也被学生在背后指指点点？晚上加的班、熬的夜，是不是换来的只有学生的咒骂？耗费五年精力教出来的是不是只是一群“白眼狼”？

“喂，闺女？”“唉，师生矛盾是难免的嘛。我们当老师的做好本职工作，尽心尽力问心无愧就好。总有学生会理解的。今天还有孩子送我毕业礼物呢！又一批毕业生，教了他们五年，真的舍不得。”

挂了电话，我走在回宿舍的路上，寻常又不凡的校园一景落入眼帘——几个同学和一个老师并排走着，一路欢声笑语，说笑的同时老师也不忘关心几个同学的学习，让他们有不懂的就问，压力大一定要告诉他。看到此景，如于料峭中乍见草芽，如三月春风入心扉，如于恐慌中得一定心丸。

相信每个人镜头里的校园、社会都有许多精彩，当然也不乏垃圾。愿我们每个人，都要成为别人镜头里的精彩，不做恶心社会的垃圾。

污泥中的莲花

——我所理解的贾宝玉

2019级9班 郭志毅

☆
书边人语

活在自己的理想生活中，有着不属于那个时代的灵魂，这就是我所认识的贾宝玉。

作为荣国府嫡系子孙，他出身不凡，又聪明灵秀，是贾氏家族寄予重望的继承人。但他的思想性格却促使他背叛了他的家庭和整个封建礼教的习俗。他的叛逆性格的形成不是偶然的。小说充分描写了他的生活环境和他的具体境遇的各方面特点，深刻揭示了他性格形成的主客观原因。

一方面，以男子为中心的贵族社会是那样虚伪、丑恶和腐朽无能，使他因自己生为男子而感到终身遗憾；另一方面，少女们的纯洁美好又使他觉得只有和她们在一起才称心惬意。他也曾被送到家塾去读四书五经，但家塾的风气是那样的腐朽败坏，那些循着这种教育路线培养的老爷少爷们是那样的面目可憎，他对于封建

教育深恶痛绝。他说过“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子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与此相连，他憎恶自己出身的家庭，爱慕和亲近那些与他品性相近、气味相投的朴素人物。那些围绕着他，各以一颗纯真的心对待他的丫鬟，才是他真正的启蒙老师。丫鬟们的深挚、纯洁、自由的品格感染着他，她们由于社会地位所遭到的种种不幸也启发着他。在宝玉的感性生活里，她们和那些居于统治地位的男子，在每一点上都形成鲜明的对照：聪明和愚蠢，纯真和腐朽，洁净和污浊，天真和虚伪，美好和丑陋。

贾宝玉在这样的环境里，逐渐形成自己的爱憎倾向。同时在与黛玉的接触中，因为美好的幻想和对纯洁的向往，他也爱上了与他一样受时代污泥所困的黛玉。这其实也是一种

他寻找思想感情依托的表现。

贾宝玉性格的核心是平等待人，尊重个性，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活动。在他的心里眼里，人只有真假、善恶、美丑的划分。而他只企求随心所欲、自由自在的生活。这也正是他在大观园中低吟浅唱的原因。

贾宝玉受时代的局限，找不到现实生活的出路，他想要摆脱贵族社会桎梏，争得自由生活，而又不能不依附于它。这就使他的思想性格具有悲剧性的矛盾。他的追求无疑是对封建生活的否定，却又十分朦胧，带有浓厚的伤感主义，甚至萌生出了虚无主义。可以说，他是千千万万被时代所迫的受害者之一，同时也是绝无仅有的污泥中的莲花。

（指导教师：张玲玲）

隙缝中的光亮

——对《红楼梦》中刘姥姥的人物形象分析

2019级9班 刘继泽

贾府，是《红楼梦》这一部人间悲喜剧的主舞台。它的赤金大匾与乌木联牌撑起了其间人们的荣华富贵，悬挂于屋梁、玲珑多彩的元宵灯谜也暗示了或悲或喜，或死或离的结局。而刘姥姥，宛如一块木楔，插入了等级森严的贾府，也剥开了其间的种种真相。

刘姥姥不是贾府中的主子又或仆人，而只是一个普通的农村老妇。依她的身份看，她没有那么多雅趣，也没有那么多知识和文化，因而，她的言谈举止也十分乡野粗俗。但是就是这样一个鄙陋的老妪，却使这一部文学巨著有了别样风味。

小说中的她看似愚笨，但却精于打算。

在刘姥姥二进荣国府之时，王熙凤给了刘姥姥一双老年四楞象牙镶金的沉甸甸的筷子，让她去夹鸽子蛋，刘姥姥却说：“这里的鸡也俊，下的这蛋也

小巧，怪俊的。”大家哄堂大笑。但当我们静下心来，仔细推敲，来自乡下的刘姥姥怎么可能没有见过鸽子蛋呢？她只不过是以为自己之“丑相”，讨贾母的欢心而已。她在贾母面前充分运用自己的智慧，世事洞明，人情练达，且豁达开朗，极大地满足了贾母的虚荣心和优越感，也因此得到贾府上下人等的基本认可。

她建立了自己庞大的社会经验库，善于观察、分析、总结。

虽然她没有什么文化，也没受过什么教育，但她敢闯敢试的个性和丰富的人生经验，促使她能够跳出传统思维，不按照常理出牌。当她说服女儿女婿去贾府求援时，她说：“他们家拔一根寒毛，比咱们的腰还粗呢。”当她与宝玉姊妹们闲聊时，为了讨她们喜欢，她用自己丰富的社会经验编造故事来讲述。当马棚着火后，她看贾母闷闷不乐，便“又想了

一篇”。编造的故事既让宝玉等人觉得新奇有味，也恰到好处地令贾母心情明快。这不仅让她赚足人情，也收获颇丰。她经过细致的观察找到了机会，借助丰富的经验化解了难题，因此才能够借助于此行解决生计。

她敢于迈出自己的步伐，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她不怕颜面扫地，而努力追求实现自己的目标。她是一个普通的社会底层贫民，她本来去贾府就是为了能够得到一些赏赐，来解决现实的生活问题。女婿不敢去，她去；被看门人奚落，她照样厚着脸皮求人家。《共产党宣言》里面曾经有一句话说，无产阶级失去的只有锁链。刘姥姥作为一个没有地位、没有财富的乡野村妇，走的就是这样的一条路，只要走出去，她就有了成功的可能。她能见到凤姐，当然要依靠那位善良的看门人，还有

周瑞家的帮她引荐，但如果她自己不迈出家门，勇敢尝试，终会一事无成。所以，要想改变自己的处境，必须要敢于做大胆的尝试。

她重情重义，知恩图报，且善良淳朴。

刘姥姥两次进入荣国府，都得到了王熙凤钱财的支持，才使得刘姥姥一家能够借助于此解决生计。在贾家失势，整个大家族分崩离析之后，从当时一个乡野村妇的角度来说，她本可以明哲保身，但她却倾

尽全力去寻找王熙凤的女儿巧姐，并掏出家财，卖掉了自己赖以生存的房子和土地，最终把她从烟花柳巷当中营救出来。这也体现出刘姥姥虽作为一介草民，但却心怀报恩之意。这也以她的善良淳朴，鞭挞了封建社会人们的固化愚昧，从而在这腐臭的陈年古卷中，留下一笔耀眼的色彩，像贾府这座石窟的裂缝中，透出一线阳光，一抹亮色。

刘姥姥是一个小人物，但她又是个大人物。她地位卑微，

但精神高贵。她可怜，可笑，又令人肃然起敬。正因为有许多许多的像刘姥姥这样的经受过生活打磨的，勤劳的底层民众们的存在，我们的社会才会一步一步地发展延续，只有真正的平民百姓，才会拥有不易窥见但闪闪发亮的品质，才会拥有朴素的知恩图报的感恩之心，才会拥有敢于尝试，不惧风霜雨雪的胆识。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对人性才永存希望。

（指导教师：张玲玲）

道别

2016级 商慧波

你已向我道别了数次
 再不离去就是阳关故人了
 那么别了，你的哭与笑
 如同拉萨街头突然而至的大雪
 那么美好遥远
 如同南方山间连绵不断的溪流
 那么温柔清浅
 如同女巫的草莓，骑士的剑
 可口而又危险
 别了
 都和我无关
 如同故乡之外的天气预言



痴妄，实名张紫璇，曾用笔名忘邪。2018级31班学生，二月文学社第16届副社长，被评为优秀文学社员、优秀作者。有小说、散文在《莫愁·小作家》《全国优秀作文选》等刊物发表。爱书爱猫。

写作感悟：痛苦似乎比欢乐恒久，但人生处处是如烟火般转瞬即逝却又绚丽无比的快乐。那快乐是由宇宙的语言组成，由创世的双手书写。写作即是在人生的进程中体会这些快乐，破译宇宙的语言，寻找创世者的足迹。我愿用一颗敏感的心感受这天地秩序间的神性。

大黑

2018级31班 痴妄

我刚刚走进家门，爷爷就告诉我，大黑不见了。

我愣了愣，旋即扔下书包，跑出家门。

大黑已经是老人了。它不可能走得太远，它平时几乎不出门。

直觉告诉我，大黑出事了。

内心的不安一瞬间被扩大到极限。我惶急起来的步伐响起在无人的街道，空空的回音一下一下地撞击在心脏上。

大黑，你在哪儿？

一

年轻时的大黑是一只异常威猛的狗。它有一身如缎般顺滑的皮毛，那皮毛在阳光的映

照下会显示出光亮；它有一口尖利的牙齿，那利齿曾咬伤了一个试图行窃的小偷；它在土狗中非同一般的身高，那身高曾让它能轻而易举地舔到6岁的我的脸；它有白色的毛发在两块眉骨上，那毛发使它漆黑的眸子分外有神。

年轻时的大黑，常常和我在老屋、在村中的各个地方，一起玩闹，直到我长大，离开。

我想，若年老的大黑一定要去什么地方的话，那个地方，一定是老屋，一定是老屋所在的村落。一定是，那曾经人来人往，如今人去楼空的村落。

毕竟，大黑不过十几年的

生命，有十年，都在那里度过。

二

我先去村外的河滩上寻找大黑。

河滩是我和大黑夏天最喜欢的地方，那里有湿润的泥土，有丰茂的水草，有着夏天最为舒适的温度。夏日，我踩在河滩湿润的泥土上，用竹竿钩拨着河水，让河中一下下翻起或清或浊的水浪，大黑则“哗啦啦”地趟下水去，将自己完全泡在河中，只在水面上露出它毛发柔顺的头部，划动四肢在水中巡回。

我玩累了，大黑也游倦了。我扔下竹竿，大黑跳上河滩甩

头摆尾，将身上的水珠全甩到我身上，然后慢慢踱入河滩附近的杂草丛中休息。

夏天的草丛中多蚊虫，大黑有时候会被蚊虫叮得猛跳起来，有时候会被钻进鼻孔的小飞虫弄得像马一样哼哼地打响鼻。

但它下次，还是会趴在那儿。

约莫是因为，我每次都在这片草丛中捉蚱蜢吧。

现在的小河滩已成了垃圾堆放点。曾可钩起清波的河水只能搅出绿色黏稠的液体。

然而这次，我在河滩附近找了又找，却没有找到大黑。

三

我来到村口的菜园寻找大黑。

我还记得，我曾见过，在翠绿的蔬菜与金黄的油菜花交映如画的菜园中，大黑是其中最浓重又最显眼的一笔。

那是很早的时候了，早到我都记不清那时我几岁。

那天，爷爷奶奶出门赶集，把午睡的我独自留在家。我一觉醒来，空荡荡的堂屋院间，只剩了我一人。被抛弃的恐惧感让我浑身发抖，竟一个人踉踉跄跄地蹭到村口。到了村口，我并没有找到爷爷奶奶，却一

眼看见了被拴在菜园中看菜的大黑。我忽然间好像有了依靠，心里的不安消失不见。

大黑是农村的狗。所有农村的狗，都是家院间的守护神，无言间象征着一种安全。我几乎是小跑着靠近了大黑，随即一屁股坐在它身旁，双手绕住它的脖颈，在暖暖的阳光下，再度睡过去。

后来，我被回到村子的爷爷叫醒，站起身来拍拍身上的土，我发现大黑脖子上的毛已经被我的胳膊压扁了一块。大黑可能是很不舒服，在我起身后不停地用后爪搔着脖颈。

后来，我回想起大黑那块被压扁的毛发的形状，心里有一个猜测。大概，从我睡着后，它就一直保持着那个姿势，直到我醒来。

曾经的菜园土地皴裂，杂乱不知名的植物覆盖了田垄。

而现在，我在荒芜的菜园中寻觅，却没有寻到那个曾给我倚靠的它。

四

天色渐暗，我依然执着于寻找，在这废弃的村落中，在这被野草覆满的乡野间，在这墙皮剥落的屋宅间。

忽然我的内心不再焦灼。忽然我已经没有任何不安。

我忽然发现，似乎这里的一切，都有我和大黑留下的足迹。

那是我们一起乘凉过的柳树，那是我们一起漫步过的小路，那是我们一起踏过的泥湾，那是除夕夜我们一起坐过的，老屋的门槛。

我忽然停住了脚步。

我看见，在那已经油漆斑驳的门槛旁，大黑静静地卧在那里。

我恍然想起，十几年前，我被爷爷领回老屋，一眼就看见，一只毛色乌黑眉带白斑的狗，静静地卧在新漆了的门槛旁。

如今我依然站在门前，它依然卧在门槛旁。

只是村落已无人。只是油漆已斑驳。只是我已少年它已老年。只是其间隔了十几年光阴。我找到了，我找到我的大黑了。

五

我慢慢地走向大黑，伸手向它做出召唤的手势。可是大黑并没有像以前一样扑上来。见到我，它只是尽量后退，踉跄着后退，竭力要将自己塞到角落中，不让我看见。

我突然明白了什么。

据说，有的狗在将死之时，

会远离主人，找一个偏僻的地方，安静地死去。这可能是因为它们不想让自己的主人为它们难过。

我忽然疾走几步，强硬地将它抱在怀中，一股强烈的情绪，迫使我不愿如它所愿。

我知道这么做很自私，但我没法控制自己。

大黑在我怀中安静地躺着，它知道，我从小就是个倔强的人，它知道它拗不过我。

它在我怀中安静地躺着。我抚摸着它曾经光滑柔顺如今干枯纠结的毛发。我仔细地瞧着它曾经洁白如今发黄的眉。我们一起坐在门槛上。

月亮升起。照亮破败屋子的时候，大黑突然抬起头来，舔了舔我的手。那一刻。我知道，有什么要走到尽头了。我记得，有个词，叫回光返照。

我明白，大黑走后，连我也将不再踏入此处。

这里最终与大黑一起消逝在时间中。这些尚存的废墟，终将归复为虚无。

我拥着大黑，想起好久以前一个有着同样月亮的夜晚，我走在小路上，大黑一会儿在我前头，一会儿在我后头兴奋地跑着。我们一起，向着有温暖灯光的老屋走去。



蓝裙子

2018级31班 痴妄

她出生时，家里没有人欢呼。

父母渴望有一个儿子，重男轻女的观念让他们对她的到来充满失望。在这份失望和对儿子的渴盼下，他们用男孩的衣饰武装她，用男孩的教育指导她，用对待儿子的方式对待她。

她自然而然地，拥有了男孩的脾性。

在别人家的女儿学习唱歌跳舞时，她穿着一身迷彩花纹的短衣短裤，和一群男孩子大街小巷中追逐嬉戏，路旁的灰尘和剧烈运动的汗水将那身衣襟渍成灰黄；在别的女孩聚在一起窃窃私语时，她学着身

边的男生呼喝着几句骂人的脏话；在别的女生小心地将精美的头饰别在发间时，她扬着一头蓬乱枯黄的短发奔跑在烈日下。

她从未觉得自己这样有什么不好。她觉得这样的生活似乎是理所当然。

她就这样，男孩一样地长到十岁。

十岁的她，开始朦朦胧胧地意识到，自己也是个女孩。

但这个认知并没有战胜她十年的生活方式。她依然穿着脏汗的迷彩衣，扬着乱发，在日光和灰尘中，奔跑。

变化，发生在那年六一儿童节。

为了儿童节上表演节目，父母不情愿地依班主任的要求，为她买了一件蓝裙子。

当那件蓝裙子穿在身上，她觉得浑身不自在。裙子上的花边和那上面细腻的触感，身边同样穿着蓝裙子的有着雪白皮肤和乌黑柔顺头发的女同学都让她意识到自己本该成为什么样子。隐约的酸涩涌上心头。她莫名地想放声大哭。在女同学的对照下，她黝黑的皮肤和枯黄的短发是如此的格格不入，她觉得自己就像是一只灰不溜秋的丑小鸭，在美丽的白天鹅面前，只有自卑、羡慕和想将自己藏入角落的瑟缩。

那天她在舞台上不停地出错。她根本无法集中注意力去表演。观众的眼神像锥子一样戳着她的心。她在猜想，他们是不是觉得，与其他女生相比如此丑陋的她站在台上，是个十成十的笑话？她不知不觉地将自己缩到了舞台边缘，双足局促地交错着几乎将自己绊倒。她时不时地望着舞台两侧的幕布，只盼着节目终了好赶快躲进去，从那些眼神下逃开，让那些眼神的主人将自己忘却。

终于节目结束。她慌忙向家里跑，跑得飞快，带起一阵

炽热的风，那风让她本就不安的心更加烦郁。进得家门，她几乎是撕扯着将那件蓝裙子脱下来胡乱地丢开，转眼又以最快的速度换上那身迷彩花纹的衣服。她这才觉得好受了些。蓝裙子像是对她刚刚的耻辱记录，即使她已将它扔在地上，它那明丽的蓝色依然隐约着映在她眼前，略微平复的心情又一次泛起了波澜，她抓起它将它塞入衣柜的角落，心想再也不穿它了。这么想的时候她产生了些许快意，但当衣柜的门关上的时候，难以言喻的失落感如潮水席卷了她的全身。这是她唯一的一条裙子。她突然想反悔想再将那蓝裙子拿出来穿上，像其他女同学那样被它明丽地修饰，但她看了看自己的肤色，摸了摸自己的短发，意识到自己穿上它也不过一只丑小鸭，根本无法企及白天鹅的美。

她在衣柜前站了很久很久。

她终于穿着一身迷彩花纹的短衣短裤转身走开。

自那以后，她寡言了，也孤僻了。她依然不和女生扎堆，但也不再和男生玩耍。以前那些曾让她兴奋的笑闹和追逐于她都失去了意义。她只是一闭眼就想起那条蓝裙子，那抹明

丽的蓝让她怎么也忘不掉。她拼命地让自己把那抹蓝色从大脑皮层中驱出，却反而让那蓝裙子的形象更为深刻。明明只穿过一次，只穿了不到一个小时的裙子却被她在回忆中勾勒出了所有的细节。白天她常常想着那蓝裙子的一切，任何蓝色的事物现在都能轻易地勾起她对蓝裙子的强烈渴望与回想。夜间她经常梦见自己穿着那蓝裙子，那个穿着蓝裙子的她还在表演六一节目，只不过梦中的她和其他女孩一样好看，只不过观众的眼神柔和而充满赞叹。她常常在梦中笑出声来。有一回她笑得太厉害把自己弄醒了，她坐在床上继续笑，笑自己的痴心妄想，可笑着自己，她的喉咙深处发出了呜咽，泪水曲曲折折地爬满了她的脸颊。幽深的夜饱藏了她的悲伤。她开始讨厌阳光，那阳光总让她想起六一那日台下观众灼灼的目光。她开始足不出户，她有意将自己隐藏。她希望自己从所有人眼中淡去，那个丑丑的自己不要被任何人记得。

渐渐她长大了。蓝裙子慢慢从她的梦中 and 思虑中消逝，但蓝裙子为她带来的自卑和沉默却烙在她的性格里。这样的

性格让她依然不合群，上学放学，走向何方，她都是一个人，拖着一条忧伤的蓝色影子。背着日渐沉重的书包，默默地低头行走。

大约是她十四岁那年，她的父母购置了一套新房。在迁往新居那几天，她帮着母亲跑前跑后地收拾衣柜和各种零碎东西。在一摞摞衣服中，她的眼睛蓦然捕捉到一抹明丽的蓝。本已消逝的记忆又不屈不挠地缠绕上来，一种说不清是高兴还是哀伤的酸涩堵在她的鼻头。她的肤色因为近几年的鲜少外出，已经变得白得近乎透明，她的头发已经长长了不少并因着岁月的流逝变得乌黑，她猛省过来，自己从外貌上已经成为了曾日思夜想的白天鹅。她突然很想再次穿上那条蓝裙子，作为白天鹅穿上它。她想穿着它走过大街小巷，她记起了自己在梦中见到的那柔和而赞叹的眼神，她决定要让这眼神变成现实。她伸手闪电般地将那蓝裙子从一件件衣服下抽出藏到了自己枕下。

夜间她屏息着等来了父母的熟睡。她带着做坏事的紧张，兴奋地从枕下将裙子取出，她不敢开灯，害怕惊醒父母。她将裙子在月光下展开仔细端

详。四年未见，她却发现自己还记得这蓝裙子的一切细节。但她的记忆终归有些偏差，这条蓝裙子的美丽超过了她记忆中的印象。褪下睡衣，她满怀欣喜地将裙子往身上套。

但是，她失败了。蓝裙子的布料发出隐隐的撕裂之声。她忽然发现这四年里她的个子长高了许多，她的体型从儿童变成了少女，她的部分骨骼发生了改变，一切都意味着她失败的必然。

她不甘心。她像沙漠中快要渴死的人一样，做着最后的挣扎。她几乎是撕扯着将裙子向身上穿，假装没有听见那条蓝裙子发出的哀鸣。她同蓝裙子做着搏斗，十指因拉扯而泛白发红。

终于她力气耗尽。

终于她瘫在地上。

终于她裹在紧绷绷的蓝裙子里，在只有月光洒落的浓黑的夜里，用通红的手指捂住脸，放声大哭。

评语：

张紫璇的作品已有了属于自己的风格，文章不仅有故事，还有触手可感的温度和引人深思的道理。

（点评人：郭一诺）

走失记

2018级31班
痴妄

第一次走失时，我六岁。

那时妈妈带我出去玩，为了给我买饮料并保证我的安全，她告诉我在东南角的路灯下等她。

然后她就非常放心地加入了买饮料的长队中。

然后她买好饮料后，就发现，孩子丢了。

从技术角度上讲，这实在不是我的错。撇开我六岁小孩的身份不谈，妈妈那时给我的全部方位教育只有上北下南左西右东。

于是当时我非常机智地应用了这个方法，非常笃定地在西北角的路灯下等她。

所以我妈去东南角找我是非现实的行为。根据“地球是一个球体”的原理，她在沿东南绕地球一圈后才能找到我。

于是她和我，一个在东南傻傻地找，一个在西北憨憨地等。

直到华灯初上人潮散尽，我们才终于找到彼此。

第二次走失时，我八岁。

经历过第一次以为将失去我的崩溃后，我妈加强了对我的方位教育，于是我终于掌握了正确的辨别方位的方法。

我妈松了一口气。这下不会丢了吧。

But，她仍然忽略了一点。

东南西北是分清了，可左右呢？

这就间接导致了我第二次走失的发生。

事情的起因是家里的盐没了。

八岁正好是使唤着打酱油和买盐买馒头的好时节。于是，我妈往我手里塞了几块钱，拍拍我的头就打发我去了。

But，她又忽略了一点。

虽然天天跟着她上街买菜，但这并不代表我认识路啊。

于是出门就一脸蒙的我在绕了几圈还没找到那条街后，随机找了一个热心的大爷问路。

热心大爷的热心真不是浪得虚名，他看我只是个小孩子，就异常慈祥地左拐右找向左向右地给我指点了一番，然后带着一种菩萨再世济世助人的自得悠然而去，只留下一个比问路前更迷惑的我站在原地。

为了防止再有人向我灌输左右左右的奇怪思想，我瞪着盛满

了大大疑惑的一双小眼睛开始自主探索。

等我妈终于找到我的时候，我正坐在马路牙子上郁闷，因为我不仅没找到街道买盐，还根本不知道怎么回家。

所以在别的小孩上街帮家里买东西时，我被我妈关在家里。

理由很简单，她怕我又丢了。

等到我好不容易十三岁时，我妈终于放下心来。

也是。十三岁的人了，哪会再丢呢？至少99%的孩子都不会再丢了。

可是，我恰好是那1%。

于是，十三岁的我理所当然地又丢了。

其实我也没想到，我只是去找我发小玩，就又一次迷失在了路上。

但我幸好已经十三岁了。十三岁的我，不仅有了手机，还可以敏锐地判断出，我所处的地方，就在我发小家附近。所以我给发小打电话：“那啥，我又迷路了，在你家附近，你来接我一下呗。”

发小深谙我的走失经历，发小也没迟疑：“行啊，你现在在哪儿？”

我愣了一下，环顾四周。

没有路牌，没有标志性建筑。完了。

“喂？”发小在电话里催我。

我咽了口口水，“你家附近有条马路知道吧？路边上还有很

多路灯对吧？”好，我深吸一口气，“我就在其中一个路灯边上。”

发小：“……”

我：“喂？”

发小：“你自生自灭吧。”

我：“？”

幸好这发小是真发小。为了找到我这个二百五，他在他家附近N条有路灯的马路上疯骑着自行车，一边骑还一边喊我的名字。

等到他在冬天愣骑出一身汗后，他终于找到了那个二百五。

于是我的发小发誓，今生今世，他再跑出来找走丢的我，他就是猪。

二百五磕磕绊绊，终于长到了十七岁。

可是十七岁的二百五，仍然是二百五。

我在十七岁生日当天，成功地把自己丢在了蛋糕店。

在一通打电话找家长的神操作后，我妈又一次赶到了蛋糕店，把我这只神兽领回家。

我在十七岁零三个月时，再一次给发小打电话让他来接我。

他本来又让我自生自灭，终于还是冒着作猪的风险，把我拎了回去。

我依然在不停地走失。可他们也仍然没有放弃找我，仍然会在一番奔跑后把我领回去。

或许，这就是我至今没有因为走丢而迷失在路上的原因：

总有人牵挂我，总有人千辛万苦，把我捡回。

夏日的风

2018级语文组 赵林林

我陪奶奶坐在大门的过道里，影壁墙边的金银花开得正是时候，小小的乳黄色喇叭状花朵，三三五五地聚拢在枝头上，弯曲的枝干顺着墙壁爬到了高处，又顺势垂了下来，毛茸茸的金银花叶子如一面绿色的墙，远远望去，花儿如同镶嵌在墙壁上。

夏日的风穿过大门的过道，带走身边团团的热气，奶奶指着过道门口的两株草茉莉对我讲：“看，茉莉开花了，该去做饭喽！”

我抬手看了一眼手表，还有十分钟刚好五点半。“奶奶，你咋知道到做饭的点了？”

奶奶微笑着说：“是这茉莉花儿守时，以前在地里干活的时候，没有钟表看时间，只要看到这花儿打开了，人们便知道该回家做饭了，它们守时得很。阴天时，天暗的早，它们也不会早开；晴天时，七点

半了，天还亮得很，它们也不会等暗下来再开。”

从那以后，每每我在河滩里疯玩的时候，只要看到这草茉莉开花了，我就知道该回家了，要不然回家晚了，又得挨母亲的一顿说道。

墙根下的凤仙花开得绚丽，浅粉色、深红色，还有少数青绿色，在植株的底部挂满如同小小保龄球模样的果实，它们可是小孩子们的最爱，选取那些饱满结实的，用小手轻轻一捏，装满的褐色种子在果壳卷曲的外力作用下，一瞬间被弹得四散开去，散出去的是一个如同小孩子般饱满鲜活的生命，它们会在适宜的土壤里生根发芽，延续着生命的传奇，绽放着多姿多彩的生命。

当乳黄色的金银花变成奶白色时，闷热的夏天就真的来了，那些陪奶奶坐在大门口的过道里乘凉的过往，又浮现在

眼前；听她讲过的她小时候老家的故事，还是那样的鲜活。

那时候，院子里的软枣树刚刚结满果子，每一粒都泛着青绿的光泽，三五个攒簇在一起，渴盼着成熟。奶奶是在一个夏天刚刚来到时的时候，离开了我们。金银花落了，再也没有开放；软枣树被砍掉了，在那里盖起了房子。光阴溜走，改变了我们熟悉的物件，带走了我们留恋的人，只留下了那些带不走的故事。

爷爷、奶奶是在同一年离开我们的，逝世有近九年的光景了，本以为多病的爷爷会先走一步，留下照顾了他一辈子的奶奶歇一歇脚再走，哪成想，奶奶走得突然，我都没来得及见她最后一面。在最后的那段日子里，奶奶中风后，就不能说话了，一堆儿女围着照顾，她却说不了一句话。窗外，只有初夏的风吹动毛白杨，发出

雨夜絮语

2018级语文组 吕晓春

哗啦啦的声响。


奶奶下葬的日子是一个初夏的下午，我们回到爷爷住的家里，一家人躲在屋子里避雨，雨下得好大啊，真的是滂沱大雨！风呼呼地吹着，雨水敲打着院子里放柴火的棚子，大家说话的声音就被淹没在风雨里了。

我清晰地记得，第二天我去姥姥家，姥姥对我说，你奶奶是有福之人啊，有钱难买葬后雨。我想那也是奶奶为她的儿孙们带来福分吧。

奶奶本是一个山里人，离开大山远嫁到洼子这个地方，从我记事起，由于路远，年龄大了，腿脚又不是很好，她就再没回过老家。每到过年的时候，我总喜欢围在炉子旁，听她讲她小时候的事情。讲山里漆黑宁静的夜，那哇哇叫着扑棱棱飞走的鸟，讲秋天里躲在深山里的狼遛出来偷鸡偷羊；讲她老家的那些亲戚，她的四个兄弟姐妹，分别住在哪里，各自家里有几个怎样的孩子。

几年前，过春节的时候，我陪二叔去奶奶的老家探亲，见到了奶奶的那些兄弟姐妹，他们生活虽清贫，但身体还算硬朗。尤其是见到了奶奶的姐姐，她们真得是好像啊，尤其

是走路的姿势。等我们要回家时，她送我和二叔出门，就在恍惚间，我仿佛又看到奶奶送我去上大学时的光景。

夏天的风吹过，送来一片片的云，云里藏着雨，也藏着我的思念。若是夏日的傍晚，天气不好，要下雨的样子，要是奶奶还健在，遇到这样的天，她又要佝偻着腰去遮盖她的兔子笼子了。

班车开到小区门口的时候，风吹得正劲，雨水夹杂着硬硬的冰雹疯狂得很。听着冰雹劈里啪啦打在车顶，不敢下车。第一次在如此漆黑的夜，见识这般倾盆的雨。

风雨中奔跑的那几百米，默默感慨生活的不易，心疼那刚穿不久的雪白鞋子。回到家，跟婆婆描述外边的恐怖场景，老人家说：“唉！这麦子，又得都被吹倒了。”

听完这话，突然感觉刚才对自己和雪白鞋子的心疼是那么的矫情。儿时的过往静静地躺在岁月的河床，思绪纷飞化作河水，河床被瞬间填满，变得丰盈起来，涌起的一排排浪

花把我层层记忆推到河岸上。

老家的地，在几年前就都包了出去，我对风雨的忐忑如一张泛黄的老照片，慢慢地变淡，残缺了。但在曾经，每当刮风，下雨，下雪，我内心却填满莫名的恐惧。

记不清那时几岁，小学抑或是初中，一个阴云密布的傍晚时分，我和妈妈在地里收茄子，妈妈负责剪，我负责撑着口袋。看着远方黑雾迷空，忍不住地嘟囔：“要下雨了，爸爸还没来，这茄子怎么弄出去呢？”妈妈可能被我的碎碎念惹烦了，喊了一嗓子：“就你！你就不想点好事！”那会，年

幼的我就像犯了无法弥补的过错，手足无措却又无能为力，那种感觉直到现在，我都记得真切。

虽然只是一个小孩子，但是从那以后，每当天气不好时，我就本能地像个饱经风霜的大人一样，开始担心麦子会被风吹倒，担心苹果会被风摇落，担心草帘子会被风掀翻，担心积雪会压塌了大棚，担心大水会倒灌……

大概是从初中开始吧，家里开始种大棚，每个起风的傍晚，放学后的我们都要在地头待命。起初没有卷帘机，草帘子要一个一个的滚下来，每滚下一个，我和弟弟、妹妹就趴在上边压着，爸爸或妈妈从下边把绳子拴住，全家总动员。全部弄好之后，再像纤夫一般拉扯着庞大的塑料布，拖上高大的棚面，盖住，然后用装满土的袋子压住塑料布的另一头，这才算完工。回家后，听着狂风怒吼，总担心那些草帘子是否还安安静静地趴在大棚上，害怕它们随风翻转，不能尽职尽责。

除了风，还有雪。下雪的日子，我们从来没有闲情逸致堆雪人、打雪仗，起床后要帮忙扫院子和胡同里的雪。匆匆

忙忙地吃完饭，就得出发去收拾大棚上的积雪。那个年代没有鼓风机，靠的全是人工。爬上棚山，分布开来，拖着塑料布往下拽，越来越沉重，拽到最下边的时候，得用个猛劲，才能把塑料布从积雪堆里拽出来。然后一锹一锹的把雪铲到一边，扫出一条通道，以免雪化时泥泞得无处下脚。

大年初二是走姥姥家的日子，特别羡慕别的小伙伴无事一身轻地早早去玩耍，而我们，要先把大棚收拾利索，劳累一上午的时光，能在午饭之前，匆忙赶到姥姥家，那就是很幸福的一件事情了。

那时有过抱怨吗？一次也没有。因为都明白，大棚里的菜是家里的主要经济来源，必须伺候好了它们，我才能有吃有穿，才会有学上。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只是因为很早就接触到了生活的边缘，尝到了生活的艰辛。而我的家，虽然不穷，父母尽全力给了我和弟弟妹妹最好的生活，但那些为生活而来的担忧与忐忑，却是无法规避的。

有时候，会特别羡慕现在的孩子们，他们什么都不用担心，只管坦然接受生活给予的一切美好。只要放假回家，爸

妈就会全程陪护，望眼欲穿地接出学校，依依不舍地目送返回。而那时的我，是多么渴望大周回家时，妈妈能陪伴在家，而不是一个人孤单地收拾好行囊，等着爸爸到点接上送我回学校。

经过了二十年的时光，我慢慢懂得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无法拒绝。而且，我在羡慕别人的时候，也被别人羡慕着。三年的高中生活，无论风无论雨，爸爸坚持骑摩托车接送我，在独自骑自行车往返的小伙伴眼里，我就是那个备受呵护的小公主。

很多年之后，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吃团圆饭，爸妈聊起我们小时候：当年，麦子地里的草，完全没有必要拔得那么干净，他们只是为了让我们去体验真实的生活。或许，只有经历过阳光的炙烤，才会懂得阴凉的可贵；只有仰望过无忧的生活，才有奋斗的动力吧！

如今，对风雨的忧心已慢慢消逝，但我依然感谢曾经的生活，造就了独一无二的我。只愿这世间风雨，千般万般，熙攘过后，均是风景，而你我，心中仍有柔情。

——写于2020年6月1日
风雨交加之夜

执信念之笔，书一生传奇

2014 级 刘琪

胡老师找我约稿之前，我刚好思考过两个问题：

如果自己是导演，把自己从出生到现在的经历拍一个电影，要起什么名字？成长的里程碑是什么？最大的成长收获是什么？

从今天开始到生命结束，要拍一个电影，会起什么名字？有哪些里程碑？会给自己写下什么墓志铭？

在高考前一个月，我心中突然就萌生出当老师的想法，这想法越来越坚定。直到提前批我心里一狠勾选了服从调剂，我的人生似乎就成了定局——所有的路线渐渐隐去，只有计算机师范这一条路越发清晰。没错，我没想到是计算机（传说中天生生病的老师），也没想到我将与东营错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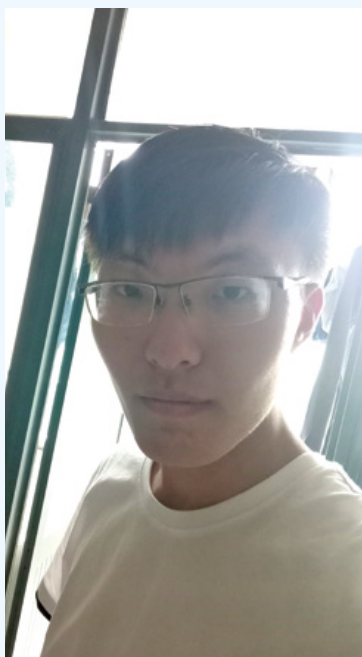
我是一个目的性很强的人，我觉得有用，那我就去做，不计代价；我觉得没用，那宁愿躺着。于是高考完出考场拿到了一张传单，辅导班兼职。

两个多月赚了 3500，我人生中的第一桶金。

大学生活很美好，但处处充满着诱惑和陷阱。而我就这样深一脚浅一脚与美好同行。

虽说是计算机专业，我上大学的时候对电脑的认识还只停留在扫雷网游聊 QQ 的阶段。也就是大一上学期，我完成了第一次飞跃。我加入了科技协会，同时还有文学社，担任的都是技术工作。任务要求我需要一直学习，了解了电脑硬件，学会了大量软件，也收集了很多黑科技。大二的时候，社团换届，我也很顺利的成为技术部门的负责人，给师弟师妹做培训。

高二的时候，我还是呆头呆脑憨的跟木头一样，从高三开始到大学，开始有了自己的风格，说话处事清晰了底线和原则，直到现在也在不断完善自我。认识了各行各业的朋友，乘着三人行必有我师的理念，我偷学很多知识填充自己。从



作者简介：刘琪，2014 级，笔名错乱，现昵称皮皮（老师），于山东师范大学就读计算机专业，属公费师范生，目的地济宁。



成长一开始，人就不单纯是自己了，一举一动中都有某些人的影子，在被人影响的同时，自己也会在影响别人，结交—学习—结交，良性循环深得我心。

既然学了师范怎么没有教



育的事呢？大一暑假去辅导班工作了一个月；大二寒假去安徽开展冬令营，在海派湿冷无暖无炉的地界举杯庆小年；大二暑假去贵州开展夏令营，头顶的云南方的雨，走半个山路去家访。期间和外界的教育组织公益组织联系较多，接受了

系统的培训，很多新的教育理念让我受益终生。对于教师之路，我想我已经知道该怎么走。

看大学生活这么风光，而我又不是一个完美的人，有高光的地方自然也有阴影。

在别人都在为考试发愁的时候，我就不一样了，我都要忘了这是考试前一天，很自然的挂科重修。大学刚开始班委没有竞选上，学生会也没有进去，面试就很失败。再比如大一暑假支教队的选拔中差在一念之间。谈过几次恋爱却都不合适……

有道是：凡事的发生必有其因果，必有助于我。后面思考人生的时候，想想考试也不难，复习的时候细心一些就能考好；面试嘛，有人可以妙语生花，而有实力反而不缺什么职位；出路也不止一个，一次

不行就沉淀自己，蓄势待发；人在成长，更新自己的思想，也永不停息。

再看那两个问题，梳理完自己的过去，我也更明确要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高考完出路有很多，如果没有足够的信念支撑自己冲到头，那大概就会迷失在其中了。

回顾过去，是站在未来的角度看今天，而不是通过今天的所作所为预见未来。我的过去，一直是幸运加身，是一个神奇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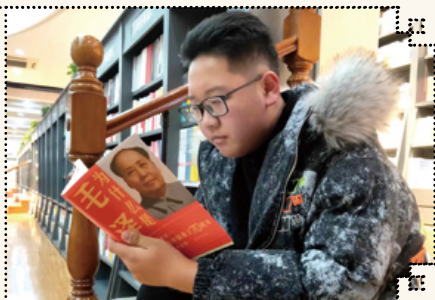
我的未来啊，那应该是传奇的一生。



四年茂岭春，一世山政人

2016级 龙图

作者简介：刘刚，市一中2016级学生。
二月文学社第十四届社长，鹿鸣诗社成员。
现为山东政法学院2019级法学专业学生。



不知不觉间，我的高考已经过去一年多了。在报志愿的时候，我惊奇地发现我的分数与我的理想大学、理想专业基本相符——山东政法的法学专业。在查到录取结果的时候，我情难自抑，在空间发了条说说——“思除罪恶凭忠骨，愿

洒清风效诤臣”。

九月五号，我正式开始了我的大学生活。与我想的基本相似，激扬的青春、纯洁的友谊、自由的天地、严谨的学风……尽被我收入彀中。首先迎来的是为期半个月的军训，从小就有军人梦想我竟感觉隐

隐有些兴奋，烈日没有摧垮我们的意志，小雨没有阻挡我们的训练。“细雨潇潇浇铁骨，天威凛凛贯精眸”，我们高质量地完成了“入学考试”。中秋晚会也是在军训期间举办的，我第一次身穿长袍，手摇折扇，表演了一次相声。压抑了三年，在系好盘扣的那一刻，突然感觉无比的轻松。军训结束的那天夜里，我们全班搞了一次聚餐，吃完饭送教官往外走的时候，全班同学包括教官无不落泪。现在想想，我是多么幸运，上天给我安排了一帮有情有义的好同学。

法学专业是神圣的，同时



在 大 学

也是枯燥的。无数的法理、法条，既陌生又熟悉，离我们很远但也很近。我们手里拿着的，是最公平公正的天平；我们所接触的，是这个社会最黑暗的一面。所有的同学都为自己是一名法学生而骄傲，我们从厚厚的《宪法》《民法典》《刑法典》中学到了严谨的逻辑、冷静的头脑、理智的思维和丰富的知识。俗话说“劝人学法，千刀万剐”，又传说法学生容易掉头发。在这里我要澄清的是，法学的知识虽然多，但远远没到那个程度。因为毕竟是



大学，我们基本上每天只上一上午的课，偶尔下午有课，还有完全休息的周末。相较于高中生活而言，学业压力减去三分之二还不止。但是上大学并不意味着完全放松和无所事事，几乎所有的课余时间都花在了活动和比赛上。有时为了一篇稿子，宿舍所有人共同帮忙都要忙到晚上十二点。上了大学，能力才会得到最好的锻



炼与提升，没有熬夜准备的辛苦，无法享受获得荣誉时的喜悦。所以，奉劝学弟学妹们一句话，不要相信什么上了大学就轻松的言论，如果你求上进的话，大学将又是四年的高三。

大学生活除了学业和活动之外，剩下的就是发展兴趣。济南作为山东的省会，历史悠久，名胜古迹数不胜数。周末无事，坐上公交车，四处游览一番。或三五好友，或自吟自乐。写诗赋词，有同学唱和；舞枪弄棒，有朋友相陪。闲来无事品茶对弈，再无事打打篮球、羽毛球。有时间听听说唱歌曲，上来瘾再听听相声京剧。期末考试临近，我们同样也会挑灯夜战，同样也会废寝忘食，仿佛一下子又重新回到了高三。

最后，祝学弟学妹们学习

进步，山政欢迎你们。

另附在大学期间所填的词作一首：

水调歌头·记己亥岁次八月望日

良宵几度有，今日又中秋。
银花火树，九州四海庆金瓯。
君看泉城茂岭，一派睢园邺水，
问尔复何求？举樽邀新友，年少不须忧。

凭栏望，华如水，洗危楼。
长歌对酒，五六游子叹离愁。
高唱春江花月，一点情思万里，
唯恨路悠悠。何幸识昆仲，云际誓同游。



只有我知道

2019级25班 常安

从我有记忆起就待在这个庙里，平日只负责招待来来往往的香客，他们有的多愁善感，有的干练强势。不时会有人讲讲他们的故事，而大部分这些压在心底或痛苦或幸福的往事，似乎只有我知道。

不是很温热的午后下起蒙蒙细雨，有变大的趋势。平时人来人往的庙里如今只剩几个师兄在走动，按往常来说，今天应该不会再来人了。

清冷的庙门突然出现了一个女人，她撑伞走来，速度不快不慢。我徐徐迎上，“施主，可是来还愿？”来人摇摇头。她衣服干净，头发梳得整齐，只在裤脚染着许多雨水和泥土混杂的水滴状污渍。那人盯着佛像，突然跪了下去，许久，我看见泪珠掉在地上，像丹青里的一朵朵墨梅，层层晕染不消。炉子里的香燃尽了一根，我又取了一根新的燃上。她似

乎哭够了，终于抬起头，盯着佛像，仿佛得到救赎，眼角却依旧有泪水缓缓流出。良久，暗哑的嗓音响起：“小师父，我这儿有个故事。你愿意听吗？”屋外的雨声更大了，打在春末夏初的叶子上，偶尔混有雷声。

“三年前的今天，不像今天一样，那是个大晴天，阳光很好。”她扬起略微苍白的脸，眼里还浸着泪光，嘴角却微微上扬，带着怀念的味道。“我在一个不是很热闹的街头遇见了她，那时她是个街头卖艺的流浪歌手，浑身却没有一点颓废的气息，相反阳光自信，尽管没什么名气。虽然现在也没有。”最后一句语气很轻，像是在开玩笑，但我听得出她在难过。“喝口茶吧。”我把泡好的茶倒进瓷杯里，递给她，“茶是今年刚摘的新茶，山下的茶农送的，施主尝尝。”她点点头，心思却不在茶上。

“她有些才华，唱的歌都是自己写的，只是还没有很像样的。我那时候喜欢听歌，下班回家，路上总会碰到她，有时也会给她些钱，一来二去倒也熟络了起来。”她抿了口茶，“她告诉我她父母都去世了，实在没办法，只好出来卖艺，幸好她也喜欢，并且会弹吉他，偶尔去做些兼职，日子也过得去。”她停了下来，看着我，又像看着更远的另一个人。许久，她又继续说到，“再后来，她告诉我说终于有人看上她的歌，她可以当明星了。我听时就觉得她傻，她的歌其实没有值得欣赏的地方，这样说的人一定是骗她。”她苦笑着，似乎到现在还能感觉到疼。“我说了她的错误，以一个朋友的身份，用傲慢者的语气，说批评家的话语，我告诉她她一定会被骗，她的歌根本不成样子。她也许有些赌气的成分，怎么

说也不相信，带着年轻人所有的锐气，不撞南墙不回头。果不其然，头破血流，她被骗走了一半的积蓄，以及所有的骄傲。我后来好久……再没见过她。”说到这里，她又开始哽咽，“我其实和她一样，一样年轻气盛，而我更加自以为是。后来我才知道她其实已经写出很好的乐谱和歌词，这些完全可以比肩其他任何优秀的歌，只是她一直没有唱，是我以偏概全，没有看见她的努力，以为自己知道一切。”山风把雨丝吹斜，打在房门和屋顶，沙沙作响。

“再见她是半年前的事，她开了一家面馆，那时我才意识到时间有多么可怕。它用了两年就把她的所有棱角都磨没了，她不再阳光自信，也失去了年少的锐气，我知道这里一大半都是我的原因，如果我当初没有那么说她，她可能也不会这样。骗子以骗子的身份骗她，而我以朋友的身份彻底毁了她。我现在没有资格去说什么了，不是吗？”



“施主。”我并不知道该怎么安慰她，只能轻轻唤一声。“我知道这不是什么让人激动的故事，但是它始终是一根刺，就扎在我心里，想到她就疼。三年前……三年前多好，那时她还是我见过的最耀眼的太阳。”她微微抬头，似不愿再让眼泪掉下来。外面的雨似乎停了，依稀可以听到鸟鸣声，未干的雨水滴在地上啪嗒作响，她走出屋门。“小师父，谢谢你听我说这些，我先走了。”她略显轻松地冲我挥了挥手，转身走出庙门。

我突然想起前些日子来过的另一位香客，她也讲了类似的故事，以另一个视角，她说：“我其实已经不怪她了，但再见面时却不知道该怎么说。也许是年少时的遗憾，到现在还痛吧。我什么时候也这么脆弱了……”

桌上的茶凉了，就好像带走了两个人的悲伤。遗憾就是遗憾，遗留在过去，抱憾此一生。

愚人颂

2018级11班 零君

“11041号机甲—
3477年6月7日17:35
第一百二十九次设定程序
下达销售行为指令”

我在面前的机甲控制面板上标记下这样一段文字，转而坐在一边望着天边发呆。夕阳在西边的天空渐渐散开。那下面巨大的高楼大厦鳞次栉比，不仅如此，它们周边还伫立着大大小小的建筑物。这就是怀有过野心和希望的人们建造街道。

我该思考些什么——噢，面前这个服务型机甲，可真是个大家伙儿，庞大的身躯和六条机械臂足以挡住那落得一半的太阳。也许还有不到一小时，那一抹霞光将完全被黑夜替代，在这个巨大的广场上将开始一场巨大的发售盛典，为了庆祝天永公司最新研制出的药剂。

在这个时代，天永公司无疑是最大的获利者，数不清是

多少年前的事了，也许是几十，也许是几百，天永公司发明出了一种新型药剂——“永恒”。顾名思义，它可以让所有使用者重新拥有一颗金刚不坏的、坚硬的、当然也不会跳动的“心脏”，身体的各项机能都不会衰老损伤。而天永公司的最终目的便是，永生。

这对人们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诱惑，“永恒”名噪一时，在管理局的推荐下，包括我在内的所有人都受益于它，除了一个E区的疯子——好吧，先不想他，关于他的或真或假的疯狂事迹可太多太多了，总是成为人们的饭后闲谈。我再将目光转移回这个广场，仅仅是我发呆的这十几分钟，A、B、E等级的人竟已占满了半个广场，并且还在源源不断地涌入，无一不在猜测讨论着与最新药剂相关的事，场面一时沸反盈天。

看A区，穿着黑天鹅绒长裙的金发夫人正同她的友人们端着红酒靠在贵妃椅上恰聊，高贵惬意。显然，B区坐着木椅和E区站立着的人群就显得“低调”许多。生活在这里的人们被分为A、B、E三个等级，A级的人们非富即贵，他们有资本享受最完美的身体机能和得到最显贵的追捧，B级次之。

至于E级，则是一些只拥有药剂作用下“心脏”的穷人。

天边的霞光慢慢地被黑夜笼盖，偌大的广场也变得拥挤起来。终于，无边的浓墨重重地涂抹在天际，黑沉沉的夜，连星星的微光也没有。在广场的上空浮现出120秒的倒计时，等所有的数字重归于零，在广场中央的最高处将出现一道刺眼的白光，簇拥着能加强身体机能的最新药剂。万籁俱寂，所有人都在屏息等待——119、118、117、116……

突然，广场的西南角传来一阵骚动——

“天呐，那是谁？”

“噢！他穿的好破，可别过来！”

“是E区那个疯子！别再让他靠近了！”

“他怎么来这了！这不是他该来的地方！”

“警卫呢！快拦住这个怪物！”

人们议论着、嫌弃着、叫嚷着、驱逐着。突发的闹剧让上空的倒计时被迫停在了100秒这个时刻。

我向那边看去，隐约能看到是一个矮小的男人，等他走近了才能看清——他的头发长得快要遮住眼睛，衣服烂得不

成样子，全身邋遢又凌乱，像极了只在历史书上存在照片的流浪汉。他似乎在笑，在嘶喊，喊些什么——

“如果生活中没有那些傻得可爱的感官快乐——那么——”

“人生就是一个充满阴郁、单调乏味、令人讨厌、无法忍受、十分艰难的过程——”他的腰弯得很低，以一种看上去滑稽又奇怪的姿势，每念出一个词，身体就转一个角度，用一只枯槁的手指着面前的人群，当最后一个字落音时又刚好转回远点。

尽管他喊得声嘶力竭，我还是分辨出了这些是伊拉斯谟的《愚人颂》里的句子。只是已来不及知道，他这是愚人颂，还是颂愚人了。因为我已经听见秩序指挥官下达指令的声音，只要不到五秒，四台攻击性机甲将会围住那个男人。果然，他被机甲坚实的机械臂按在地上，动弹不得。可我还听得到他的笑声，沧桑、释怀、有力，在广场的上空一圈圈环绕着。

突然，笑声戛然而止——那只机械臂贯穿了他的左胸膛。围观的女士们尖叫着，纷纷用双手紧捂住眼睛，仍有些小孩子好奇地看着从未见过的

掉在地上的什么东西。我被这突然的变故惊住了，猛地转头看向我身后的指挥官，当对上他那张冷漠的脸以及看到他刚刚收回的下指令的右手时，一股莫名的凉意开始从我的脚底板向上蔓延。我看到了——在那个已经死去的男人的不远处，有一颗重重掉在地上、仿佛还在跳动的鲜红的心脏。

……

场地很快被清理干净，上空数字继续开始跳转，99秒—98秒—97秒……一切仿佛原来的样子，什么都没有发生过。毕竟没有人会在这无比重大的盛典前关注是否死了一个无关紧要的疯子。

可最后那有力的笑声，总在我耳边回荡，我的左胸膛好像被一下、一下地抨击着，可分明那里并没有什么东西。

夜雾袭来，仲夏的夜晚倒有些凉意，朦胧的月光下，看不到几颗星星。天空不知在何时变了颜色，并非再是纯黑色，倒是黑色中透出一片无垠的深蓝，一直伸向远处，远处。

有阵微凉的风突然吹来，我不禁蹙眉，却清晰地感觉到一阵刺痛从左胸膛传来，好像，有什么要开始滋长……



宁缺毋滥

2019级15班 许焜琦

考场中的气氛瞬间变得凝重了，虽然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但我知道，在隔壁的99个房间中也一定有人捏了把汗。耳麦中只听得到一声“明白了，所长。”，紧接着传来监考员僵硬的声音：“本场考试将会重新进行，因考试试题有变，请各考生重新接收试题。在试题传输过程中耳麦将会短暂静音，敬请理解。”

唉！我忍不住从心里埋怨起“甄怪人”来，所谓“甄怪人”，就是这宇宙研究所的所长，早就听闻他招收研究员的方式奇特。没想到竟然是封闭性考试。要知道我们100个人都是通过了国家统一考试的，但他却打着宁缺毋滥的旗号难为我们。出现千奇百怪的题，这不题还没做热乎，又换了。

想到这儿，突然耳麦中传

来一丝微弱的声音，我不由得聚精会神起来。“所长，这样……他们能答上来吗？”在电流的噼啪声中我不由窃喜起来，说不定还能偷听些答案呢！果不其然。耳麦中再次传来了微弱的声音：“就用M78星云吧，不是已经发表在最新期刊上了吗？做我的研究员不仅要有知识，还要有见识。要知道，宁缺勿滥啊！”

“M78星云”，我在心里默念了几遍，我已经意识到这个我从未见过的名词，可能是决定我命运的关键。

考试不久便重新开始了，出乎意料的是只剩下了一张模糊的星际图片和一个问题：这片星云的名称是？下面附着四个选项：A.M78星云 B.K35星云 C.H628星云 D.从未见过。我几乎想也没想，选择了A便

青衣

2019级16班 黄嘉珩

要提交。但就在那一刹那，“宁缺毋滥”四个字又在我耳边炸响。

进入研究所，能享受高级别的待遇，国家资源资金优先提供，在这里搞科研是我的梦想。难道这题真的这么简单？我忍不住再次观察这张图片，在大脑中以我的知识储备一一比对。越比对越心惊，这片星云对我来说居然是完全陌生的，看来我从没见过它，多亏了耳麦的故障才让我知道了这题的答案。

回想起一幕幕在桌前苦读的情形，回忆起一个个天文台上堆垒的笔记本，我不禁怅然起来，多年的努力，多年的梦想就要实现了，可惜决定这一切的居然不是努力，而是可笑的巧合。

房间外接二连三出现提交成功的提示音，催促着我按下提交键。可是良心的隐隐不安又让我犹豫了。是啊，宁缺毋滥，我并不符合甄所长的要求。会不会造成国家资源的浪费呢？我到底是不是一个合格的研究员呢？一个个问题像大石头一样压在了我的心中。咬紧了牙，我毅然决然选择了从未见过，如释重负般地按下了提交键，整个人都瘫坐在了桌子

上。回到家里，复杂的心情如藤蔓一般纠缠着我，透不过气来。我知道我与宇宙研究所彻底无缘了，那不过是我的南柯一梦罢了。

几天后，我居然收到了录用信，上面只写着一句话：相较于知识和见识，我更看重实事求是的品质，恭喜你！——甄怪人。

（指导老师：姜洋）

小的时候，胡同里总是架起高高的戏台，父亲经常背着我到这戏台前看戏。暗红色的帷幕被灯光映得耀眼，戏台上青衣凤眼传情、柳眉入鬓，玲珑的体态、一板一眼的动作无时不向观众传达着出彩的演绎。当中演得最好的便是她——七月，一袭水袖、一身白衣，将我心目中倔强的英台演绎得极致。

七月，是一个孤儿。她从小便是那么的倔强。即便是碍于年龄没有能力出去赚钱，她也不希望靠乞讨来充饥。在她五岁的夏天，蝉聒噪地叫着，热辣的太阳炙烤着地面上的一草一木。她光着脚丫，踩着滚烫的地面，用清瘦的小手拨弄着地上的纸壳纸板，希望靠自

己的努力而过活。而就在这个夏天，她遇到自己尊敬的师傅。从此，她的人生开始了上坡路，她靠着一副好嗓子唱出了动人的歌声，一鸣惊城。她演的《化蝶》最令人震撼，年仅17岁的她，一颦一笑皆是灵动，一挥一舞俱是风情。兰花指，半搭袖，一双凤眼传深情，看过她演出的人都赞不绝口！

在她十八岁那年，生活给她开了一个玩笑。那一年，流感闹得特别厉害，在医院取药的我看到了被送往病房的七月。她四肢无力，眼神涣散，脸红得可怕，被她的师傅抬进了病房。

几天后，胡同里宽大的戏台拆了，暗红的帷幕被扯下，再也看不到那个窈窕的身影了。只是后来听人说：“七月啊？她不行了，没法唱戏了……”

我带着疑惑跑去找七月，只看到她的师傅瞪着眼，鼓着

腮，一拍大腿冲她大喊道：“还是跟不上节拍！”随后师傅望着天空，满是失望地叹了一口气：

“算了，你休息去吧。”

我溜到了她的化妆间，化妆间灯光微弱，昏暗得让人感到喘不过气来。我看着镜子里七月憔悴的脸庞，心中一阵绞痛。我轻轻地拍了拍她：“你怎么了？”七月回头疑惑地看着我，好像不懂我在说什么，轻轻地吐出一句：“我的耳朵坏了，听不到了。”我一时结舌，感觉心中坠了一块石头。我拿出笔，在旁边的白纸上写上几个字：你还会回来吗？七月笑了，灿烂的笑容映红了她苍白的脸庞，她坚定地告诉我——“一定会的！”

几年后，戏台又在老地方重新建起。在灯光照射下，那红色的帷幕显得更加耀眼。她出场了，熟悉的声音，熟悉的身段，一袭白衣诉说的好似不再只是《化蝶》的凄凉悲壮，仰头的身姿更多了几分桀骜。台下的人纷纷鼓掌，为七月重返舞台喝彩。

站在我旁边的老师傅，看着台上耀眼的七月，激动得落下了泪，一边揩泪一边和我说：“你不知道，七月她为了能够上台演出，尽了多大的努力。

她用了三年时间每天趴在音响上去听，只为了能够卡上音乐的节拍。她说，不管受多少伤，吃多少苦，她一定要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呈现给观众。现在，她终于成功了……”

听完戏台下老师傅说的话，抬头再去看看七月，我的心中涌起一股奇妙的力量。台上一分钟，台下不止十年功。红色帷幕间，是我见过的最出色的青衣。一袭白衣不仅可以道出这世间凄凉，也能道出对抗命运的桀骜不屈。

（指导教师：孙成霞）

从小我就经历了严格的训练，身边的同伴一个个被淘汰，合格的只有我一个。我清醒地记得我的使命，那就是——做主人的眼睛。其实我并不想遇见任何一个主人，尤其不想遇见姐姐。她那么善良，那么温柔，为何偏偏看不见这美丽的世界？

姐姐闲暇时，喜欢倚在我宽厚的身躯上，抚着我的肚子，和我聊天。她要我叫她姐姐，要我做她最好的朋友。我经常

听她诉说，诉说她对外面世界的向往；她经常抚摸我的毛发，用这种方式与我进行交流。那天，姐姐要我带她出门。那是我第一次和姐姐出门，我很开心，终于可以做一次姐姐的眼睛了。我身穿工作服，骄傲地走在姐姐前面，带她过马路，穿街巷。一路上，过往行人对我们有善意的避让，也有让人不舒服的嫌弃。尤其是一个和姐姐一样漂亮的阿姨，我以为她会和姐姐一样温柔，可她恶

我想带你看……

2019 级 12 班
李雨晴

狠狠地盯着我。我好害怕，好害怕那眼里流露出的厌恶，像针一样刺着我。但我不能让姐姐知道，我不能让她受到任何伤害，这是我的工作，我必须尽职尽责。

姐姐一定很开心。她的脸上，满是甜蜜的微笑。

日垂西山，余晖灿烂了半边天。“走，坐公交车回家！”听到姐姐的命令，我立刻带着姐姐去了车站。车来了，我带着姐姐，上了公交车。

“哟，这咋有狗呢？”“就是，狗咋能上公交呢？”“这么大狗，谁家的，这么没素质！”刚迈进车门，我就听到车上的人在七嘴八舌地议论。我有些听不懂，但他们都盯着我，还都在重复着“狗”，看样子很不友好。我望向姐姐。姐姐面色涨红，紧抿双唇，欲言又止，游玩的快乐在她脸上荡然无存。

“公交车上不能带宠物，赶紧下车！”司机瞥向姐姐，冷冷地说。“不，它是导盲犬，可以上车的！”姐姐慌忙掏出我的工作证。

“还不是狗，这么大个，咬人咋办！”一个大妈吆喝道。

“不，它不会的，它很听话！”姐姐流露出着急的神情，

话语也失了往日温柔。

“赶紧下去，别妨碍我们，看不见，还出来瞎逛啥！”又是一个人鄙夷地说道。

“可是……”

“别可是了，快下去！”这个人好凶，他不会害姐姐吧？我挡在姐姐身前，不安地望着他。突然，一只硬硬的鞋子踢向我的腿，我想躲，可疼痛已经从腿上蔓延过来。好痛，但我必须忍着。

“走吧，下车。”姐姐的语气仍是那样温柔，可我却听出了心酸。

公交车扬长而去，姐姐同我，坐在路边的长椅上。“为什么，为什么他们要拒绝你，为什么？”姐姐抱着我的头，哭道。姐姐的话，我不是很懂。可我听得到她委屈的心，看得懂她痛苦的泪。对不起，姐姐，我让你受委屈了。他们的气是冲我来的，不是冲你。是我的错，是我的失职，对不起！身上的痛依旧，可还是抵不过心痛。我终是忍不住了，泪水从我眼里流出。我们各自流着泪，抒发着对彼此的歉意。

几点星光微烁，一弯月钩初上。可姐姐看不见。不，姐姐不可以看见，不可以看见旁人的轻蔑，不可以看见人心的

残忍。姐姐失了双眼，但她还有心，不像那些人，不过是用一双没有灵魂的眼睛去伤人。姐姐有我这双眼睛就够了，我可以带她看世界，那些痛苦，我自己受着好了。我轻轻舔去姐姐脸上的泪痕，蹭进她的怀里。她笑了，很苦。

那天早上我醒来时，姐姐不见了。我慌了。我记得我睡前是躺在她床边的，可，我跑遍每一间屋子，都没有看见她。姐姐从来没有离开过我，她去哪了？我蹲守在门口，苦苦地等啊等。门开了，我迫不及待地冲出去，可是我失望了，不是姐姐，是，是把我带到姐姐家里的那个人，他和姐姐的家人一起走进来，手里捧着一束悲伤的白菊。那个人下了命令，让我跟他走。我想拒绝，但我的身份，不允许我反抗。我想，姐姐回来看不到我，该怎么办？

我又有了新的家庭，新的主人。可，我好想姐姐。

姐姐，世界很大也很美，我想带你看……

(指导老师：吕宏佳)

嘲少年

2019级11班 刘静瑜



永嘉四年，漫天飘雪。

杨寻坐在牛车的干草堆旁，与顺路载他一程的车主人闲聊。“老人家怎么称呼？”年轻的车主随口问道。“杨寻。”车主闻言，面色变得古怪起来。“最近京中虽稍稍太平，可若与弘农杨氏有所牵连的话，杨老您还是小心为妙。”杨寻闭上眼睛，缓缓说道：“眨眼二十年……也难为后辈们还记得这些旧事。”“说是旧事，可当年牵连之下死了数千人，再过二十年也必不能忘。”

杨寻闻言怔了怔，垂下头不再说话。牛车驶过主路进了城。道旁柳树干瘪枯黑，被纷扬的大雪衬得尤为可怜。是啊，

二十年过去，到底是不同了。

依稀记得，昔日洛阳奢靡繁华的景象。少年杨寻总爱打马游街，看陌上花红柳绿，看民间世态人情。晌午过后，和三五好友服过了五石散，品了佳酿信马闲游；有时不觉就跟上了谁家姑娘的香车，一直随至府门口，被家丁赶跑，再被父亲押着上府谢罪。叔父在世时“三杨”中权位最高官威也最重，总爱说教他。他不当官不袭爵，整日游手好闲饮酒作乐，正如皇后堂姐叹息的那般“辱没了弘农杨氏大名”。不久大姐病死深宫，二姐转年又做了皇后。叔父权倾朝野，父亲也颇受文人爱重，杨氏一时

果真风头无两……可惜夷三族后，再没人提起罢了。

“杨翁，到金谷园了！您年少时，当也见过园中盛景吧！”车主难掩激动的声音将杨寻拉回了现实。“金谷园么…见倒也见过。奢豪有余风雅不足罢了，当不得如此盛名。”杨寻仿佛拾起了几许少年意气，对此颇有些不以为然。

少年杨寻在这座名楼中确实也没有太多美好回忆。先是至交知己和郁背离杨寻转投对家贾谧旗下，后是得意之作名兰“怜锦”、“湘夫人”被名园主人石崇的美妾比了下去。和郁一事尚能忘却，兰花的耻辱绝不能忘。在曾经荒唐肆意

光井

2019级6班 李泽川

如果世界上有一口光井
而我是第一个发现的
那么我将提一桶光
泼向阳光照不到的地方
剩下的
我要跳进光井里
痛痛快快洗个澡
直到洗去遍体鳞伤
那我的双眸
必然也如那光井般
熠熠闪亮
再用光
在胸口画上
爱的符号
自此
我便在光里
扬帆起航

的岁月中，花儿们是杨寻好不容易寻到的精神寄托。终日宴饮也有厌倦之时，温柔娴静又柔弱易逝的兰花刚好填充了他巨大的心灵空洞。而除了鲜活的兰花，凋零的落红也深得他心。他甚至为落花筑了一座小台，上书死去花儿们的芳名。

“杨翁，再往前就是近郊了。我还得回城找朋友们喝酒，您看……”杨寻知趣地跳下牛车，临了，他转头对年轻的车主说了一句：“小友，光阴易逝啊。”车主不在意地摆摆手，驾车走远了。

杨寻摇摇头，紧了紧身上的破袄，闷头迎着风雪向前走。他今日前来，也就想再走一回洛阳城，再看看他的惜花台，给当年的花添上名字。二十年了，终是故地重游。

当年杨氏夷族，父亲倾尽全力将平日最不成器也无名望的他送出了城。在外苟且偷生的许多年，杨寻终于明白当年所见的花红柳绿世态人情的真相，在感到命不久矣时，他又孤身一人，比当年还要狼狈地回了洛阳。面对旧日景色，杨寻根本抑不住涌上心头的回



忆，这也许正是他不久于人世的最佳证明。而现在，他只想再回到他最安心的小台上。亲手埋葬他早已枯死的花儿也埋葬他这荒诞可笑的一生。

杨寻的脚步停住了。风雪也不知何时停住了。他呆呆地看着眼前的景象。惜花台零落地散在地上，残破的石块上依稀还有“湘夫人”的字样。而真正让他不可置信的，是昂首挺胸、朝气蓬勃、层层叠叠傲立于积雪之上的满园怒放的花。

杨寻捂住脸笑了，可又有一行清泪顺着他如树皮般干枯失去生机的面颊滑落，又快速消失。他拾起石台的一块残骸，掏出怀中早已备好的刻刀，重重地刻下了“弘农杨寻”的字样，随手将石块抛入了花丛中。杨寻向远方走去了。

人老不复少，花开还更新。

使花如解语，应笑惜花人。

(指导老师：吕宏佳)

编者按：

本栏目刊登往届文学社成员的文学作品。这些社员在高中时期便热爱写作，拥有不少喜爱他们作品的读者。高中毕业之后，无论大学读的是什么专业，仍然坚持写作，笔耕不辍，业余时间创作不少文学作品，成为二月文学社这片园林中的长青树。为更好地展示这些作者的作品，特开设“长青树”栏目刊发他们的作品，以飨读者。

陈天铭

2015级 冉灵渊

大梁元启 12 年，京城的大户人家都知道了那陈尚卿府里有个风华正茂的少年郎，面容俊朗，剑眉星眸，意气风发都写在了脸上。要说这陈家小郎君，自幼才气过人，聪明绝顶，虽然顶上三个兄长从政从军者皆有，幼子便理应成了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那个闲散公子哥儿，尚卿惯着，哥哥们宠着，打小便不知什么叫点头哈腰，但这也无碍他琴棋书画样样精通，也不需要谁逼着去学，人家就是无师自通，就差封一个“曲有误，陈郎顾”的名头了。

这样一个高傲才子，偏叫陈尚卿头痛得不行，随便打听打听便晓得了，这小郎君虽说多才多艺，却偏偏无意做个闲

散公子哥儿，早早地就同家中讲了要去考科举做官从政，可把陈尚卿愁白了头发，怎么这幼子生的是个大富大贵的命，却好死不死偏要往那烂成一摊的官场里走呢？可多亏了这小子从他这里继承了去的犟脾气，打定了注意，便是叫那百十头耕牛卯足了劲儿去拉也拉不回来，就算撞了南墙，陈尚卿坚信这孩子也绝对会把墙拆了继续走。

陈尚卿打心眼儿里不想让自家孩子走自己的老路了，这些年大梁官场的风气愈发的无法无天，徇私舞弊的，贪污受贿的，光想想那些笑面虎背地里是一副什么嘴脸就叫陈尚卿肝胆俱裂，也难为了他一个倔

老头硬生生在这吃人不吐骨头渣的地方摸爬滚打这几十年，什么锋芒棱角通通都给磨平了，伴君如伴虎，身处这大梁官场，更仿佛置身龙潭虎穴，入了狼窝了，且不说他陈尚卿废了多少力气才有了今日的成就，单单是他避无可避的行贿受贿就已经是一笔让人瞠目结舌的巨额。当爹妈的有谁会希望自己的孩子走这样的路呢？长子稳重老成，走这条路本就比较妥当，又有自己荫蔽，多少能顺风顺水一些，可是这么子，这么个脾气，从政？——笑话！怕是还没等到他学会政客唇枪舌剑两面三刀那一套，就已经叫那些口蜜腹剑的老狐狸把吃饭家伙给摘了！

……哎，说是这么说，但是要叫他放弃，又谈何容易呢。

“天铭，你年纪还小，还不晓得当今这官场里那些险恶的世道，听爹一句劝，咱就在府里好好儿的……”陈尚卿上过早朝回来，瞧见陈天铭又在看什么《资治通鉴》什么历朝史书，边看还边拿着粗粗的狼毫笔在上面勾勾画画，一股子郁闷就堵在了胸口，上前两步，颤颤巍巍伸了伸手。

陈天铭早听烦了那一套说辞，天生不加克制的傲气提携着他显然称不上多好的脾气一同犯起来，他把手中的狼毫用力摔下去，紫檀木笔杆撞在生冷地面，断成两截。他抬头怒视尚卿，眼里是睥睨一切的桀骜，毅然开口，铿锵有力：“吾辈所求乃是海晏河清，而非汝等粉饰太平！”

陈尚卿被这一下呛得回不过神儿来，一时间只好大眼瞪小眼，顺下这口气儿，一边气得了不得，一边又觉得自家这小子果真气宇轩昂，不似寻常人家那些愣头青的模样。寻思半天，陈尚卿复又开口：“你年方十五，朝堂上那些表面一团和气，暗地里刀光剑影的日子，你是过不得的，你心气儿太高，为父不求你有那过分老

成的心态，只盼我儿莫要恃才傲物，到头来反叫自己把自己给耽误了。人可有傲骨但绝不可有傲气，你这孩子啊，就是狂到骨头里去了。”

陈天铭没搭腔，尚卿就知道自己这一番说教多半又是叮叮咚咚地从他脑后淌过去，压根儿没往心里进了。尚卿喟叹几声，转身欲走，陈天铭忽然极轻地咳嗽一下，尚卿喜上眉梢一个转身，巴望着他能说出些叫他宽慰的话来，却见这小子满面的义正言辞，口中蹦出来的字儿跟石头似的直往他身上砸：“父亲说的不无道理，但儿子以为，一国之雄起，当看国人之风骨，一朝之兴盛，当看朝堂之气度，倘使这官场风气继续这么肆意败坏下去，儿子只怕到头来也不得不指着父亲的鼻梁痛骂一句为虎作伥的懦夫！”

陈尚卿朝服广袖一挥，盛着墨的砚台当啷一声脆响砸在陈天铭脚边，尚卿恼羞成怒地瞪视过去，陈天铭也只是蹙眉凝眸直盯着他，满眼的桀骜，一身的正气恨不能爬上笔挺的眉梢，星眸中的逼人锐气和浩渺气魄生生唬住了尚卿，一时间他竟不知该怎样处置这个口出狂言的孽障。怒发冲冠地站

了半晌，陈尚卿一甩袖子顿了顿足，满腔的怒火无处宣泄，恼得高声怒骂：“唉——你这孽障！我看你是痴狂疯魔了罢！早晚教你磕个头破血流！唉！”

陈家小郎君的桀骜不羁很快便传遍了京城，谁家若是不晓得那小郎君有多么锋芒毕露，真的要叫人笑话许久的。不少人暗自非议着，说着陈家少年郎，年纪轻轻，锋芒太露，过刚易折，看他那副大义凛然的样子，指不定哪天就栽在了哪位有权势的大人物手里呢，看他现在高傲成这幅样子，早晚教他跌个粉身碎骨！

元启20年，弱冠不多的小儿郎成了那风光状元郎，满城欢喜。

意外倒称不上多么意外的，毕竟陈家小郎君的才气和品性大家都是深谙已久的，除了道一句恭喜贺喜，有些家底的再送些礼品金银，也再无什么说头。只是有些眼力见儿的，都把个中利害掂量得清清楚楚，想拿这桀骜难驯的陈家公子做文章的人也不在少数，朝堂上已经有人在揣测这小子初出茅庐，断不可能跟他老子一般工于心计，擅长搞那套权谋之术，这小毛孩儿所能依仗的除去那

一身才气和正气，便只有他老子，但是瞧他那性子，是他老子能护得住的吗？——过刚易折，过刚易折，可不就是这么个道理。

圣上虽说算不得是个明君，但是这一点道理他还是能摆弄明白的，总归还是给陈天铭安排了个不大不小的官儿当着，既不会拂了陈尚卿的面子，又不至于把这小子抬得太高太过。这一下那些蠢蠢欲动想要兴风作浪的老滑头被噎住了，只好先把手里那些见不得人的手段先揣好了，继续表面上一团和气，粉饰太平。

这自然就叫陈天铭看不过眼去了，在他的权限范围内，陈天铭大刀阔斧地改革，不知道多少小官小吏被狠狠地惩治了一番，直叫各位看官看了个心惊肉跳，牙酸胆寒。直呼这小子真是一点情理不讲，上来就这么八面树敌，丝毫没有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战战兢兢，心气儿高胆子大，狂得没边儿了——“锋芒太露，锋芒太露。”陈尚卿除了长吁短叹，捶胸顿足，却偏偏拉不住自己这犟脾气的儿子，他能说些什么呢？这小子简直跟那不长眼的刀剑一样，见不得那一点不干净的东西，非要劈砍个干净，眼里容

不得沙子，严苛待人，更严以律己，非黑即白，非错即对，这性子啊！这性子啊！怕就怕这小子哪一天叫人当了枪使啊！

陈天铭四面树敌，看他惯了的人也颇多，但陈天铭这人虽说狠狠地搅动了大梁朝堂这一潭泥泞的浑水，搅得鸡飞狗跳人人叫苦不迭，他本人可是守规矩得紧，叫别人半点抓不住马脚，根本没有空子可钻，想拿点什么由头来参他一本都挤不出什么能诋毁他的句子，只好将笔一掷，恨恨地骂上一句孽障。

不过好景不长。

当改革推进到触动了某些权贵的既得利益时，改革便无法继续推行下去了。陈尚卿先得了风声，似乎是某位王爷实在看不过眼去了——罢了，尚卿知道，这一次自己怕是怎么也护不住这孩子了，既然对方肯给自己放这消息，便是摆明了要自己别趟这浑水，依着陈天铭那脾气，绝不会向任何势力低头，到最后不还得落得个……

唉。

要说这权贵啊，或许处理政务上是浑水摸鱼的，但玩弄权术往死里整人这些手段确实

是一把好手——黑状一告，正赶上个秋冬问斩，龙颜震怒，直截了当给勾了个处决，云端枝头的金凤凰忽地跌落下来，坠入那无尽的深渊里，再无出头之日。平日里那些素来看他不顺眼的人纷纷落井下石，跟着参上一本，喷喷唾沫星子的事儿谁不乐意干呢？陈尚卿迫于多方压力举目无亲，只得收手作罢，由着他们构陷了陈天铭，甚至还得对圣上的“网开一面”感恩戴德，料想他陈尚卿一世拼搏，却换来个这样的下场，也不知要沦为怎样的笑柄了。

陈尚卿最后去死囚牢里看了陈天铭。

或许陈天铭是受了折磨罢，但哪怕衣不蔽体，遍体鳞伤，依然难掩眉目间的凌厉和清高，“为虎作伥的懦夫。”他把头抬得高高的，睥睨一切的眼神直戳进陈尚卿心窝里去了，“为虎作伥的懦夫！——为何吾辈求不得海晏河清，汝等还要继续粉饰太平吗？”

“吾儿——”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陈天铭的骨头铮铮桀骜，却也难硬过那死囚牢的生冷地面啊。



南墙

2016级 白茶鱼

00

段却跪在地上，拼命用手挖着土。天很冷，寒气与湿气一同从土里蹿上来，他的十根指头很快就冻得没有一丁点知觉，却还是在麻木地重复着挖掘的动作。

过了不知多久，坑终于挖好了，刚好能躺进去一个人。段却停下来，抬起头看了看头顶：天色阴沉，却没有要下雪的意思。

他的目光终于聚集了焦点。

“腊梅，我觉得你说得不错。”他有些疲惫地瘫坐在地上，平复着剧烈的呼吸。在他手边，一个满身鲜血的男人静静地躺着，胸膛早就没有了起伏，一道深得显眼的血痕横在前襟，段却的刀插在上面，血

已经流不出来了。

段却呆呆地愣了片刻，忽然偏了偏头，弯下身子，轻轻触了一下他的脸。他与这张脸朝夕相处十余载，还是头一回如此近距离地仔细打量。闭上眼睛的男人褪去了那层令人胆寒的锐利锋芒，显得平静、温和。

“你说的不错，墙倒众人推，”他看着男人淡淡道，语气像是同老友叙旧，一边说着，一边在那张消瘦的脸上不轻不重地拍了拍。

叹了口气，“时间到了，你失约了。”

01

黑暗里，段却一脚凌空踢出，结结实实踹在那人胸口上，借力顺势一翻，将全身的重量

压在对方肩头，猛地把人摁倒在地，利索地在手肘关节处一捏，两条胳膊便卸了力。

他身下的人不动了，或者，动不了了。

段却喘了口气，不紧不慢地站起身来，绕到那人的面前，捏着他的下巴抬起脸来，两人在黑暗里对视了片刻。段却开口道：“冷冰峰。”

冷冰峰对他笑了笑，“你配叫吗？”

段却一怔，有些控制不住地发起抖来。他一下子松开手，站起身来，下意识地后退了几步。

冷冰峰轻蔑地弯了弯嘴角。段却不再看他，淡声吩咐道：“来人。”

他一声令下，早就等候多

时的守卫一拥而入，七手八脚地把地上的冷冰峰捆了个结结实实，半拖半拽把他拉起来带走，从段却身边挤过去，消失在了茫茫夜色之中。

冷冰峰没再看他一眼。

段却捏了捏手臂上紧绷的肌肉，他想：这是他第一次打赢冷冰峰，曾经的常州司马，令水刀主，如今的叛军头目，野心狼子。

他再次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转身走出帐去。

“今夜多亏了段小公子，咱们才能生擒了冷冰峰那狗贼，来，敬你！”

段却接了节度使王大人敬来的酒，一饮而尽，冲着满座衣冠亮了亮杯底，赢了满堂喝彩。

一人紧接道：“段公子大义灭亲，实乃我辈模范，来，我再敬……”

“胡言乱语！”王大人呵斥道，“段小公子全家遭冷冰峰陷害而死，认贼作父实属无奈之举，怎么到你这儿就成了大义灭亲？真是狗嘴吐不出象牙！”

那人连连赔笑：“你看我这嘴，我认罚，自罚一杯！段小公子，您可千万别介意！”

段却稍稍点了点头。

觥筹交错，起坐喧哗。人人皆是喜不自胜：冷冰峰被擒，霸占常州多年的冷家军最终在今夜崩盘。明天，随着太阳一同升起的，还有一个终于清白的江南。

但是段却不同众人一般举杯痛饮，他捏着白瓷杯，脸上并无半分喜色。

他太了解冷冰峰了，冷冰峰足够有耐心，也足够有野心，他布下了一个长达十年的局，一步一步除掉了所有站在他对立面的人，从段家开始。如果不是冷冰峰一念之差留下了自己的小命，冷家军绝对不会有今日。

让他活着，冷冰峰是后悔的，段却想。

“要我说，那冷狗就是罪有应得，这些年他明里暗里害了多少人啊，没有一千也有八百，杀人偿命啊！”

不知谁又提起了冷冰峰这些年的斑斑劣迹，段却回了回神，侧耳听去。

“他当年害了段家，还霸占了段家那把令水刀，如今他要死了，那把刀终究能物归原主了。”

“段公子年纪尚小，我看，这把刀还是交给王大人保管吧。”

那几人忽然抬头，朝段却的方向看过来，目光接触，也不慌不乱，热情地冲他笑了笑。

“哎，不说这个。之后怎么打算的，派人搜过冷府了吗？”

“别提了，翻了个底朝天，除了一堆破折子，什么也没有。那小子准是把搜刮来的好东西都藏起来了。前几年他不还在城外修桥吗……我猜，准是为了把东西偷偷运出去。”

“这事我们回去再说……”

两人你一言我一语，最终相视一笑，各怀鬼胎。段却闭了闭眼，风声把管弦丝乐之下的窃窃私语送到他耳边，那些围绕冷冰峰展开的，不怀好意的恶毒让他觉得无趣。于是他断然离席，避开所有耳目，独自走到了殿外。

星河凉如水。

他叹了口气，手搭上腰间冰冷的长刀，这把刀代表段家，名为令水。从前冷冰峰覬觐，如今冷冰峰要死了，依然不得安宁。

他想起冷冰峰送他的一句话——

墙倒众人推。

院门，刚走了几步，余光瞥见天井里跪着的小小身影，脚下便是一顿。

“哪来的崽子？”他把佩刀卸下，递给身边的亲信，得到的回答是，段小公子。

冷冰峰走上前去。脚尖踢了踢灰头土脸的小人，冷声道：“起来。”

那孩子慢吞吞地站起来，低着头。

段却从第一眼就知道，冷冰峰的年纪并不能当成他爹。他那双眼睛还没有老，一团熊熊的火在烧，可他的目光是冰冷的，像一把刻骨的刀，就算笑起来，说要做他义父的时候，也是冷到骨子里去的。

他的爹娘死在这样的一双眼睛底下。

段家的覆灭，并没有冷冰峰直接出手，他只是从中周旋，挑出了几件事做文章，便借着当今圣上的手完成了这场漂亮的谋杀。十几岁的段却站在她面前，死死地盯着那双眼睛，却看不出有一丝一毫的阴霾。

心虚，愧疚，痛苦，都没有。

冷冰峰看着他，像看一件不那么重要的物件，也许段却是死是活，对于他来说都没有什么意义。他只是心血来潮想有件玩具，才来问他需不需要

一个义父。

“好。”他听见自己嘶哑的声音，紧接着冷冰峰笑起来，对身边的人吩咐道：“给他一个房间。”

那个房间就在冷冰峰的隔壁，段却被丢了进去。一个人对着陌生的房间，凝固在血液里的恨意才丝丝缕缕地蒸发出来，没有太多时间留给他回味，门紧接着开了，寒风涌进屋里，段却被一脚踹倒在地上，吃痛呻吟一声，他侧过脸，就看见冷冰峰遣散所有侍卫，两手捧着一个匣子，背着常州寒星孤月走进来，目光如刀。

“钥匙。”

段家最好的一把刀，只能是段老爷的佩刀令水。刀被锁在坚硬的青石匣中，贸然打开，匣碎刀毁，段却狼狈地爬起身来，盯着他，一声不吭。

冷冰峰“啧”了一声，面无表情地看着他，“你一向这么倔吗？”

段却抿了抿唇，不说话。

冷冰峰把手中的青石匣往桌上一放，又朝他走了几步，段却下意识后退，一只强劲有力的手猛地扣住了他的肩膀，同时小腿吃痛，他一下子跪倒在地，膝盖磕在地上，发出一声令人胆颤的闷响。

“啪——”段却眼前一黑，嘴角火烧一般燃起来，紧接着另一半脸上又挨了一巴掌，把他整个人打翻在地。

冷冰峰不在乎他的死活。

这场沉默的殴打不知持续了多久，段却最终匍匐在地上，冰冷的地面激起了他的意识，他撕心裂肺地咳嗽起来，唇边溅了零星猩红血迹。他终于忍不住，低声呜咽起来。

“钥匙。”冷冰峰依然重复着这一句。段却睁大眼睛，温热的泪水夺眶而出，他颤抖着，从怀里摸出了那枚古铜色的钥匙。

“我不会杀你，”冷冰峰淡淡道，“以后，你是我的义子。”

段却双眼通红，挣扎着抬起头来，对上冷冰峰波澜不惊的目光。冷冰峰蹲下身，探出指尖，不紧不慢地抹去了他脸上的血迹。

冷冰峰微不可察地叹了口气，“等会儿给你送药，你……早歇息。”

03

“哎哟！这就是段小公子了吧，长得可真是俊！”

一声声赞美之词不绝于耳，冷冰峰对着满座衣冠拱手一

礼，弯了弯唇角，“迟了些，还请各位大人多多包涵。”

节度使笑道：“无妨，无妨！三年过去，段小公子越发精神了，不愧是一代青年才俊，冷大人教导有方啊！”

冷冰峰正要回话，却被身边的人打断了。段却淡声道：“王大人过誉了。”

冷冰峰不动声色地看了他一眼。

那样小小的一个身影，三年光阴，抽条似地疯长，如今已与他并肩而立。段却生得一副温顺眉眼，不笑时也让人觉得温柔可亲。今日一身红袍灼灼明艳，是冷冰峰亲自为他挑选的。

“今日你必须出面。”冷冰峰看着他换上红袍，淡淡道，“你在场，王大人便……”

“当年段家咎由自取，落得满门抄斩。冷冰峰不计前嫌，收留故人遗孤，父子情深……”他微不可察地叹了口气，“义父，我知道了。”

“把扣子扣好。”冷冰峰指了指段却颈上一道血痕，那是昨日他教导段却用刀时留下的。段却闻言，稍稍一顿，语气听不出喜怒，看着铜镜淡声道：“你是真的想要我死。”

冷冰峰却哑然失笑，“没有”

他需要段却，段却代表的是常州段家。他要做的事，仅凭他自己还不够，冷冰峰需要一个清白的名声，一个有利的证人，证明他这些年的忠心，来博取世人的同情，来得到足够的支持。

他迎着段却漠然的目光，道：“我是你唯一的依仗，和我对着干，对你没有好处。”

“常州九家，当属段家铸造技艺最精，这件事交给段家当是最保险的。”

冷冰峰从思绪中抽身，抬起头，脸上带了恰到好处的肃然，“大人，段小少爷在此，此事便不要再提了。”

说话那人叹了口气，“冷大人重情重义，某实在佩服。可朝廷令下得急，除了当年的段家，还有谁能在年底之前造出如此数量的兵器？这恐怕……”

“大人，”冷冰峰听到段却的声音，温润如玉，“段家铸刀的技艺在下已掌握九成，若是实在无人，在下愿意一试。”

话音刚落，节度使大人忽而抚掌赞叹，“果真是英雄出少年！你愿把段家秘法供出来，老夫也绝不亏待你。”紧接着他对着冷冰峰笑道：“冷

大人，意下如何？”

冷冰峰点了点头。他敏锐地察觉到满座皆是长松一口气。段家以锻刀技艺精湛扬名，当年段家被满门抄斩，段却被冷冰峰收为义子，谁也没指望冷冰峰吞了这绝技还有吐出来的道理。本以为一场硬仗，却不过三言两语解决了，节度使大喜，当即敬酒一杯。

黄汤下肚，话头又起。一人道：“想不到段家竟也能出段却公子这般人物，佩服，佩服！”

“嗨，多亏冷大人，要我说，这杯还得敬他。”

“真是可惜了，当年段青怎么就脏了良心，若不是他起了私心，段家又怎会落得如此田地……”

“往事休提，来，敬冷大人！”

“……”

冷冰峰放下杯盏，淡淡地瞥了一眼身边的少年，低声道：“怎么？瞧你那出息。”

段却目光紧盯着说话的那几人，语气听不出喜怒，“……我爹不曾亏待他们。”

冷冰峰看了他一眼，在杯中斟满酒，递到他手里，“有关系吗？”他碰到了段却冰冷的手，颤抖着，便握住了，

叹了口气无奈道：“你得冷静……”

冷冰峰剩下的话没有说出口，段却忽而一下子凑了过来，把额头抵在了他的肩头。冷冰峰脸上并无异色，他垂下眼，看见段却发红的双眼，一张嘴咬在了他的肩膀上。

不疼，像是刚长牙的小奶狗。

冷冰峰突然觉得好笑，一个恨他恨得不得了的人此时竟然趴在他身上求安慰。他觉得稀奇，又觉得情理之中。段却毕竟是个孩子，他还不知道人间最锋利的刀究竟是哪一把，等他明白了，醒悟了，绝不会像现在这样向恶狼露出柔软的颈脖。

“我教你一句话，‘墙倒众人推’，”他慢条斯理地抽出一条胳膊，在段却背上拍了拍，“你现在是冷家的人，就要帮着冷家说话，只有等到冷家倒了的那一天，你才能光明正大的恨我——如果你能活到那一天。”

“……我会恨你，一辈子。”

冷冰峰没再看他一眼，兀自道：“你今天很乖。”

04

段却策马从令水桥上走过，

紧跟在身后的亲信看了看天色，问道：“公子，今天是要在冷府过夜吗，需不需要在下去知会一声？”

段却摇了摇头，温声道：“我一人去就行了。天色已晚，你们先回吧。”侍卫得了令，便策马朝着反方向离开了。

段却不慌不忙地走到桥头，一块石碑立在那儿，上头刻着笔力遒劲的“令水桥”三字，他认得这个字迹，是冷冰峰的。这座桥是冷冰峰修筑的，谁也不知道城府颇深的冷大人究竟要做什么，不过自从有了这座桥，城中的百姓倒是方便了不少。

这座桥对于段却而言，有着特殊的意义。如果不是冷冰峰执意修桥，段却不可能被移居苏州的另一支段家人发现，不可能离开冷府，不可能这样坦然地回到冷冰峰面前，拿回属于段家的令水刀。

这是段却的生，亦是冷冰峰的劫。

冷冰峰知道他要来，并没有流露出什么不同的情绪。冷府的下人带着他走到了冷冰峰住的院子。其实段却对这条路很熟悉，并不需要什么人带路。不管他愿不愿意，冷冰峰终究在他生命里刻下了痕迹。

“冷冰峰。”

冷冰峰就站在屋檐底下，怀里抱着青石匣，一如当年。闻声抬起头来，眉眼锋利如初，“长大了，管不住你了。”

段却朝他走过去，段府早就同他打了招呼，今日便来取回令水剑，冷冰峰不敢像从前那样对段却——新生的段家并非柔弱的雏鸟。可段却也不能从冷冰峰的脸上看出一丝一毫的逢迎与恭敬，哪怕假装出来的。

段却沉默了片刻，走上前去，低声唤道：“义父。”

“物归原主。”冷冰峰抬眼，冷冷地看了他一眼，将青石匣递给他，漫不经心道，“今夜不必回去了。”

但段家还在等着他。

这句话段却终究没说出口，他的喉结上下滚动一圈，“是。”

冷冰峰看着他，面无表情道：“离开冷家，你好像变了。”

段却弯了弯嘴角，温声道：“如果有，那也是自己选的。”他顿了顿，又道：“自己选的，便不后悔。”

冷冰峰笑了一下，“这话还是我教给你的，可惜你学得不好。”

入夜，段却没有睡，他知道一墙之隔的冷冰峰也没有

睡。他听见隔壁有人推门进去，低低地喊他“腊梅”，冷家同他站在一边的兄弟都这么喊他。段却不行。腊梅，腊梅，段却想起那些坚韧的花儿，锋芒毕露的一身傲骨，难怪，难怪惹人怜惜。他有时短暂的忘记他们彼此间的仇恨，也会忍不住敬佩冷冰峰超乎常人的果断和冷静，忍不住为他精密庞大而野心勃勃的计划鼓掌，也忍不住为他终将败落的结局惋惜……倘若他们不是相逢在段家灭门的那个肃杀的冬，也许不必有今日。

隔壁房中的人离开了，跟着走出来的还有一道雪白的身影，冷冰峰停在了他的门前，淡声道：“还不睡。”

段却打开门，他比冷冰峰高了，垂下头看过去，那双狼一样的眼睛失去了很多棱角，段却第一次察觉，他与冷冰峰是有些相像的，不在皮，而在骨。

“腊梅，”段却道，“什么事？”

“你也配叫？”他嗤笑一声，从段却身前挤进屋里，径直朝着床走过去。冷冰峰蹲下身子，从床底扒拉出一个长条状的盒子，搬起来放到桌上，拍了拍手上的灰，朝着段却一

抬下巴，吩咐道，“打开。”

段却打开盒子，里面是一把通体乌黑的短刀。

“礼物。”冷冰峰解释道，“你成年了。”

段却不动声色地看了他一眼，“我是要杀你的。”

冷冰峰道：“你说的，自己选的，便不后悔。这是我要送的，你不收也得收。”

黑夜里，段却盯着他。他在一瞬间察觉了他们彼此的共性，他们都是不撞南墙不回头的人。他们相见的第一个夜晚，段却选择了恨，杀父之仇，蒙冤之恨，他就只有一直恨下去，才对得起段家满门的冤屈。哪怕这份恨意被岁月消磨，他也只能咬牙坚持。

冷冰峰选了什么呢？他忍不住想道。

“没有刀鞘。”段却道。

“来不及了，”冷冰峰摇了摇头，“下月十五，你去新柳堤，我到时再把刀鞘给你。”

段却笑了一下，“一言为定。”

05

“冷冰峰呢？”

“跑了！段公子带人去追了！”

宴欢戛然而止，殿上一阵

骚乱。而此时此刻，段却在夜里策马扬鞭，他带着两把刀，令水与冷冰峰送的那把。今天几号，是不是十五？似乎不是。他心里又一次浮现出那种令人作呕的紧张感，他在追逐逃跑的冷冰峰，却有一种被人猎捕的危机感。

为什么，为什么？他想不出来，急促的呼吸在宁静的残夜之中被无限放大，他眼前出现了模糊的晨光——天要亮了。段却追着冷冰峰不知跑多远，跟在他身后的手下已经跑散了。

天要亮了，时间到了。

他眯起眼，抽出背后的弓箭，搭弓拉弦——

“嗖”得一声，箭发，冷冰峰摔下了马。

段却扯了扯缰绳，翻身下马。他走到冷冰峰面前，抽出令水刀，毫不犹豫地刺过冷冰峰的胸膛。冷冰峰发出一声闷哼，波澜不惊地看了他一眼。

他早就知道了，段却回来杀他。

段却坐了下来，有些疲惫。他那一剑的位置避开了要害，冷冰峰还留着一口气，但，不会太久了。

冷冰峰面色苍白，气若游丝，目光却依旧锋利。他抬起

旧相识 的来信

2016级 商慧波

信来

突然就是你
如一场预料之外的雨
谈不上悲恸、欢喜
读你的清雅文字
你的温暖记忆
像雨后采摘林中的蘑菇
一遍是空，再读是丰盛
三思过
才记起曾经海誓山盟
从前啊
我不会抒情
直至你的笔如一滴沾在
叶子上的水
重重写满我额前

手，擦去脸上的血迹，垂眼淡淡道：“出息。”

段却不知道他在指什么，便不作答。其实他也不知道自己现在是在干什么，他握着掌下薄薄一层血肉裹挟着的筋骨，他有太多的话想问冷冰峰，比如后不后悔救他，后不后悔造反，后不后悔与他虚情假意的父子一场，但他动了动嘴，只是叫道，“腊梅。”

冷冰峰一怔，随即低低笑起来，笑着笑着，又咳出了一口血。

段却皱了皱眉，“你……”

冷冰峰却打断他，“我不后悔，没什么好说的。”他看了看段却，长长地叹了口气，闭上眼，“但我确实对不起你。”

“若你去时新柳堤覆雪，便是我来赴你的约……”

他没再睁开眼。那一天，也没有下雪。

段却走进被洗劫一空的冷府，在一个晴好的冬日下午。他一个人，只找到了几幅书画，还有他这些年存留的信件。他一张张的看去，看见他的勃勃野心，看见他的思虑重重，看见他的海晏河清……

有一张依照落款看，是冷冰峰十五岁的时候作的，只有这一张被冷冰峰妥帖的保存着。上书四个大字：天下为公。

那时候，夕阳从窗外照进来，他披着袍子，呵气成冰。死寂的心海被这四个字激起细细的涟漪。而屋外聚集着一群对他擅自处理冷冰峰尸体而颇为不满的官吏们，虎视眈眈着那把令水刀，等着段却从这间屋子里走出来，给他们一个交代。

他看着这几个大字，指尖颤抖着抚过纸面，落下一滴泪痕。



红针

2015级 冉灵渊

我睁开眼睛，看到的是一片黑暗；
我张口说话，说出的全是悲伤。

——纪伯伦《泪与笑》

<1>

我是一个道士。

很难解释在现代社会我们这个群体的社会地位，说我们是封建迷信的也有，说我们是招摇撞骗的江湖骗子的也不少，敬而远之的有，见怪不怪的有，把我们奉若神明的也有——毕竟，总有人信这个，也总有人没得信了病急乱投医不是？

总而言之，我是一个道士。

虽然我是正统道门出身的道士，但我不住道观，也不住在什么茅山华山龙虎山武当山，我就住在这个幅员辽阔的国家一个幅员辽阔的大省的一个十八线小城的一个说老不老说新不新的小区里。——当然，不是住在居民楼里，小区正中间儿有个幼儿园，墙刷得粉粉红红的，幼儿园旁边有一个大人工湖，是整个小区的生态中

心，湖中心有一个大凉亭，入口有一座石桥连着岸边，四面挂了席子，可以遮风挡雨，我就带着我的乖乖小徒儿住在这里。

我这个小徒弟是个七八岁的小丫头片子，和我的小师侄一起被我师兄从路边捡回来的，师兄说我性子散漫，一身半仙不仙半土不土的江湖气，整日里忙来忙去就只是自己一亩三分地里那点小破事，就把那乖得不敢连起来说上三句话的小丫头扔给我，自己带着那个十四五岁的半大小子出去云游捉鬼除妖了。

那天我从超市采购了接下来一周的食材，慢慢悠悠往家走，半路上瞧见我那小师侄，惊讶得不得了，拉住一问才知道他也正找我呢，原来是师兄有急事要我赶紧到护城河的桥洞子下面找他。我那师兄素来

讲究得很，人们常说的仙风道骨大约就是他这样的人，不知道这次是吃错了什么药，竟然跟地下党接头似的选在桥洞子这样的地方。

话是这么说，我和师兄毕竟两三年未见，自然是想念得很，抬脚往师侄屁股上一踹叫他赶紧带路，顺手把怀里的菜统统塞到他怀里，优哉游哉地揣着袖子跟在后面。

到了地方，还没等下到桥洞子里，就看见里面有两个人，一个站着，恭恭敬敬板板正正，必然是我师兄，另一个倚坐在一旁，翘个二郎腿，吊儿郎当的样子看着倒是有点儿眼熟——

“——师父？”

一身破烂道袍的小老头儿把嘴里的狗尾巴草啐的一声吐掉，站起来大大咧咧拍拍衣服上多到根本拍不干净的土渣，

背起手来冲我点点头，“小兔崽子，十年没见了，也不给为师磕个头，逆徒。”

我翻个白眼，依旧揣着袖子站在一旁，懒得搭理他老人家——快九十岁了，还一天到晚没个正形，也不怕带坏了徒弟徒孙，不害臊！

“师弟，我也是感应到你附近有我都摸不透的气息才赶回来，一来就在这地方瞧见了师父，你看这样子也不太像话，要不咱们到你那里去安顿一下？”师兄温和地跟我商量着，嗨，这种温柔暖男捧着个笑脸跟人说话，哪有不答应的道理——准了准了。

不曾想刚走到湖边，师父咳嗽两声，把我和师兄还有师侄拦了下来，四处一打量，扭过头来，那双时常像老猫似的眯缝起来的眼睛睁开来，面无表情地看着我，看得我浑身发毛，立刻站直了低下头，虽然不知道做错了什么，但是等着挨骂就对了。

“你知不知道，你住的小区，根本不是你看起来这个样子？”

“……啊？”师父他老人家一句话不但把我说蒙了，还把师兄也搞得一头雾水，师兄的修为可是比我还高出一大截，如果师兄都没觉得不对劲的话，那得是什么级别的幻

术？“我我我真不知道啊，师父你别吓我，这地方我住了好多年了，一直这样啊？”

师父看了看我，又看了看同样满脸疑惑的师兄，叹了口气摇摇头，“这也不怪你们，毕竟……唉，先给你们长长见识吧，把嘴给我闭好了，一会儿可别叫出来，那就坏事儿了。”

就见师父啪地打了个响指，接着就像一滴浓墨砸进一缸清水一般，真实的场景水彩般在虚假的幻想上晕染开，扑进我眼睛里的，是一座铜绿色的湖，深不见底，深到颜色都有些发黑，白石板铺的桥变得斑斑驳驳，爬满了青苔和各种奇形怪状的水草，像爬满了头发，每一次呼吸都能闻到各种东西腐烂的气味直冲天灵盖，熏得人眼睛疼，再一低头看那湖里，视线刚落下去，就和一条咧着血盆大口龇牙咧嘴的巨——大的怪鱼对上了眼，吓得我退了半步，扭头又在更深的水里隐约瞥见一条——不，一头——看起来像超级巨大化金鱼的鱼类慢悠悠地从桥下游过，背鳍就从桥下面的石头上蹭过去，发出令人牙酸的摩擦声。

妈呀，我的个无量天尊啊，这也太离谱了。

一直等到在亭子里坐下，我和师兄都木着脸说不出话，师父拍拍脸都吓白了的小师

侄，又捏了捏我那小徒弟水嫩嫩的脸蛋儿，连连叹气：“这事说来话长，你这个小区的恐怖，远不止刚才为师给你们看的那点儿，如果那些东西就这么放着，不出十年，这个小区便剩不下一个活人了，这事吧……为师因为一些原因，不好直接插手，如果你们想要解决这件事呢，就去小区的东北角，那里跟外面通着的地方有一栋老楼，楼里是个餐馆，你们去那个楼里找他们的老板问路，就问三个字——‘怎么走’，别的都不要说，到时你们自然就会知道接下来要怎么做。”师父挠了挠脖子，又叹了口气，“这方法为师可是告诉你们了，要不要做还是看你们自己，毕竟这件事说来也是九死一生，危险得很，只要你搬走就也影响不到你们什么，做这件事无非就是替这个地方活着的人谋一条生路，让他们能继续活下去罢了。”

师兄霎时目光如炬，回头看我，“师弟，这事太危险，你的修为不如我，你就在这里陪师父，师兄去解决，如果师兄回不来，你就带着师父还有这两个小家伙走得远远的，听到没有？”

我刚想好的一大堆话被一下堵在了嘴里，绕着舌头打了好几个转，好容易终于能把舌

头捋顺了，立马机关枪一样都突突了出来：“你放什么狗屁！这是我住的地方，我不去，难道叫别人去？我是自由散漫惯了，但我也不是见事就跑的怂蛋啊？不是我说，师兄你怎么就觉得我是个干什么都不成的小屁孩呢？再说了，这是我自己一个人的事情吗？你知道这小区里住了多少人？你没看见亭子旁边那个幼儿园？那个粉红粉红的，每天都有一堆烦死人的小屁孩在里面叽叽喳喳的幼儿园你没看见？我能就这么看着他们死？我要是不去，他们要是都死了，那不就成了我杀的了么？哎，我说啊，我自认不是什么好东西，但是我好歹是个人吧，做人要有良心吧？”

师兄让我说得一愣，张了张嘴，倒也没想出用什么话来对付我，一时半会儿亭子里没人说话，安静得不行。

倒是师父先开口戳破了这一层窗户纸一般的死寂：“瞎，他想去就让他去呗，好歹能给你打打下手不是？——别那么看着我，你以为你现在几斤几两为师父心里没数啊？”

我哼了一声，背过身去不看师父，也不看师兄。

师兄又噎了半晌，好不容易一口气顺上来，伸手在我背上拍了一巴掌，又顺着脊梁骨捋

了捋，跟摸猫似的，我浑身不自在地抖了抖把他的手抖掉，叫他有屁快放不要婆婆妈妈的，于是师兄叹了口气：“那你就跟我一起去吧。”

<2>

我跟着师兄一路往东北角走，走到一半，师兄一回身，伸手从绿化带里面揪出来一个小鬼，是我那小师侄，这兔崽子不听话，竟跑出来想要跟着我们一起去趟这趟浑水。师兄气得指着他的手直哆嗦，却愣是没骂出口，最后还是让他跟在了后面，只说不许跟着动手，见状不对掉头跑就完事儿了，小师侄满口答应，我却总觉得他不会乖乖听话。

东北角那栋楼不高，只有两层加一个跟杂物间没什么区别的小阁楼，也不算新，但是装修得不错，只是我总觉得有种说不上来的感觉，反正我从来没来这里吃过饭。到了一看，说它是个餐厅都有点儿对不起这排场——楼外挂着的大招牌清清楚楚写着四个大字：稻上客栈。看着门里装修也颇有几分那个意思，倒也挺古色古香的，里面客人也多，笑闹的劝酒的脸红脖子粗的一应俱全，推门进去，没瞧见有店小二出来招待，倒是一楼这一大圈的客人纷纷投来意味深长的目

光，看得我浑身不自在，就像一群饕餮盛宴的野狗中间突然闯进了两个人一样，一瞬间所有隐隐含着恶意的眼神统统针一般扎在了我们身上。

我拉了拉师兄的袖子，小声跟他说这里不对劲，我们上楼看看。

师兄面不改色，看也不看那些客人一眼，扭头就领着我上了楼梯，这楼梯窄窄的，仅能容下一人通过，我和师兄压着步子，免得让人觉出什么不对来，上了二楼，才发现这一整层都被改成了一个一个的包间，一条回字形长走廊把这些包间串在了一起，每间包间的门都紧闭着，我和师兄面面相觑，最后我说：“要不咱一间一间敲呗，问就说找错了，他也不能把咱们怎么着是吧。”

师兄表示同意。

于是我们开始一间一间的敲门，每一次门被拉开，里面的人都是用一种充满敌意的阴沉的表情对着我们，要么半个字不说就把门摔上，要么让我们赶紧滚蛋，能客客气气说一句你们走错了的都是少数，这么一路找下来，只剩下最头上的几间了，这要是再找不着老板，那可真就有劲儿没处使了。

硬着头皮再敲开一间包间的门，一股子混杂着激动和惊愕的情绪过电似的从我背上窜

过去，我悄悄打了个哆嗦，看了看师兄，又看了看开门的这个店小二打扮的年轻人，店小二显然也没搞清楚状况，不明所以地看着我们，不等他开口，师兄先发制人抛出问题：“你们老板在吗？”

“老板出去了，有什么事可以先跟我说。”店小二莫名其妙地打量了我师兄一眼。

这可怎么办。我撇了撇嘴，和师兄对视一眼。要不……死马当活马医吧，万一这店小二知道点儿什么呢？师兄看我表情便明白我什么意思了，点了点头，冲店小二拱一拱手，开口询问：“怎么走？”

这话一出，店小二的脸色登时就变了，他立刻把半个身子都探出门外，左顾右盼地看了半天，仿佛是怕有人偷听，接着就见鬼似的瞪着我们，憋了半天，压低了声音问：“你们到底是什么人？你……你们在说什么？”

有门儿！我和师兄激动地对视一眼，师兄不说别的，只继续问道：“怎么走？”

店小二气急败坏地皱着脸跺一跺脚：“哎！哎！你们怎么不听人说话呢……走开！想活命的就赶紧滚蛋！不要在鬼门关来回晃荡了！”

师兄不依不饶：“怎么走？”

店小二被气得说不出话来，

哆嗦着直瞪眼，最后用拳头砸了一下门框，这时，楼下隐隐传来动静，好像是什么人顺着楼梯跑上来了，不知是不是冲着我们来的，店小二急得脸红脖子粗，最后破罐子破摔一般凑到我们跟前，用耳语般的音量飞快地说道：“大门旁边绿化带里有一棵很高的松树，松树上有一根红针，去红针指的地方——别说我没提醒你们，死了可不要回来找我！”说完，头也不回地冲进包间里，砰地一声摔上门。

走廊那边的脚步声越来越重，越来越急，恐怕再不走就要被堵在这里了，我和师兄从另一边绕到楼梯口，把头一低一路冲下去，一楼已经乱作一团，不知是不是被我们惊动了，我们趁乱跑出客栈，绿化带里面果然有一棵极其高大的松树，只是一眼看过去并没有看见什么红针，视线一路往上走，终于在快到树冠的位置看见了一根被红线绑在树枝子上的细长细长的红针，在风里微微晃动着指向某个方位，师兄一拍我：“你快爬上去看看指的是什么地方，师兄在下面挡他们一会儿！”

这个时候就不用讲什么废话了，我立刻抱着树开始往上蹿，费劲地爬了半天才爬了一半，下面有许多客人鱼贯而出，

但是似乎一时之间没有注意到我们这边，只有零星几个小鱼小虾和师兄动起手来，很快便都被师兄打得妈都不认识了。我不再关注下面的情况，集中注意力爬树，等我终于爬到红针的位置，已经手脚酸软，只好使出吃奶的力气抱住树干，瞪大了眼睛去看那红针到底指着什么地方——

——幼儿园。

我的心一下子凉了半截。

“师弟！”

听到师兄的催促，我回过神来，手脚并用着急忙慌地爬下树，没留神被树枝子划了好几下，落地时还险些崴了脚，来不及检查被刮到的地方有没有出血，我一把抓住师兄，睁大眼睛看着他：“幼儿园！”

师兄也变了脸色，当下推了小师兄一把让他赶紧回去跟师父报信，然后拉着我就往幼儿园的方向跑，还没跑到幼儿园，就隐隐约约看到有黑气从里面往外冒，当下是一刻也不敢耽搁，终于跑到了幼儿园的大门口，在我们踏进去的一瞬间，周遭的景色便变了个样子。

草木腐朽，腥臭扑鼻，且不说这乱葬岗一般的景象，单单是满地的孩童尸骸，就足够叫人心寒，满地的尸体，腐烂程度各不相同，却无一例外都是小孩子的，放眼看过去，只

看得人眼前发黑，都没有办法看清楚到底有多少具尸体。

我和师兄慢慢地往里走着，越往里走，尸体越显现出地缚灵一类的冤魂厉鬼的征兆，终于，走到活动区的小广场时，一个小男孩的尸体上跪坐着一个小小的地缚灵，他见到我们，颤巍巍地伸手想要抓道袍的衣角，伸到一半又怯怯地缩了回去，嘴唇动了半天，终于轻轻问出一句：“为什么要杀我？”

没有人能回答他。

在往里走，越来越多的地缚灵开始出现，但是没有一个是来攻击我们，只是漫无目的地到处走着，或者低低地哭。我和师兄一路走到主楼，主楼里面是教室、活动室、杂物间、办公室、后勤处一类的场所，还没迈进去，师兄就把我拦下了，不用他说我也能感觉到以主楼为中心，整个幼儿园里面有一个非常强大的阵法，阵眼就在楼里，整个大阵遥遥指向东北角。

“这是一个吸人魂魄的阵法。”师兄低声对我说，“这些孩子全都是被这个阵法给害死的……到底是什么人，怎么如此歹毒！”

我没有回答，只是上前一步，推开了主楼的大门。

空气中传来细微的碎裂声。

“小兔崽子，退后。”

我愕然回头，师父竟不知何时赶了过来，站在我们身后，总是看上去老奸巨猾的脸少有的面无表情，两手揣在袖子里也不知藏着些什么，我默然低头，安静地退后，看着师父走到门口，抽出一张符纸扔进去，符纸瞬间自燃，烧成灰烬。师父叹了口气，转过身来看着我们：“幼儿园中这处大阵会把幼儿园中孩子的生命吞噬掉，填补到那个地方去，补充那里和里面的人的气运。”

“那里——指的是稻上客栈吗？”

“正是。”师父长叹一声，“我一直没同你们说过，最初建立这座幼儿园的，便是你们的师祖，我的师父——他的本意是非常好的，借着幼儿园的风水托起整个小区的气运，最初幼儿园也是经营得非常好，但好景不长，就在各项事务刚有起色正在逐渐步入正轨的时候，你们的师叔祖——也就是我的师叔，瞒着他们的师尊，也瞒着我师父，违背了师门铁律，开了那家黑店稻上客栈，又在幼儿园中布下大阵，偷了孩子们的寿数和气运去填那黑店的，又叫不知情的人们把帽子扣在了我师父头上……这才变成了今天这般光景。我被我那离经叛道欺师灭祖的师叔下了禁制，只要这道门上的咒术

没有被破，我就不能踏进这幼儿园半步，刚才你小子把这扇门推开，破了咒术，为师这才得以进到这地方来。”

我被沉重的真相惊得噎住了，久久不能言语。

<3>

后来的事情难免落入俗套，这么多年过去了，师祖和师叔祖早已不在人世，自然是不可能比师父更强大的存在来阻止我们毁掉大阵，稻上客栈的虾兵蟹将陆续赶来，也不过是螳臂当车，稻上客栈一系大势已去，这么多年以来我还是头一回见师父发这么大的火，摧枯拉朽般将那阵法毁了个干干净净，打得那些欺师灭祖的家伙片甲不留。

再后来，师父拍拍衣裳，走到法阵残骸正中，盘腿坐下来，长叹三声，含泪大呵一声：“朗朗乾坤！”紧接着双眼一闭，便驾鹤仙去了。

我和师兄将一切打点收拾妥当，师兄收拾好行囊，带着小师侄重新踏上四处云游的道路，临行前我问师兄，什么时候回来一起闲云野鹤，师兄说等他完成师父和师祖的遗愿就回来陪我，我便问他是什么样的遗愿。

师兄看着我，笑了笑，说：“海晏河清。”

来日方长（中）

——太姥姥的前半生

2019级29班 陈知训

第三章 夜半

走在路上，到处都有死的人和鸟兽。人的尸体有时堆在了一起，皱缩成干巴巴的一堆。她惊恐地抱着孩子，不时用双手折叠着挡住孩子的视线，好让他不去看见那些血腥的画面。

走得远了，就将就着坐下来喘一口气。怕人抢走了那一点点救命的干粮，便在怀里捂着，直到都被汗浸泡过，生起了斑斑点点的霉。

逃离只是开始，要去往何方，才是真正的问题。

民间流传着，离这里不远的昌邑，种着大片的红薯。他们从来不愁没有东西吃。红薯长得快，需水少，还能填饱肚子。

就这么一路走一路问一路

乞讨，曲曲折折跌跌撞撞就真走到了昌邑。她不能只靠乞讨而活，她还有自己的一丝底气。凭着编席子的手艺，愿意收留她的人总能找到几家。或许好心的人还是多的，这些人家总待她不差。编席子的期间，她就在人家住下，虽说是住在茅草屋或者是牛棚里，但也总比流落街头好的太多。若是编成的席子不合格，她总要毁掉重做，一件次品也不留。困苦岁月里的一丝刚正不阿，也都能闪烁在昏暗的人间。



图4 太姥姥编织的簸箩·外观



图5 太姥姥编织的簸箩·内里

俗语说：“先涝后旱，蚂蚱成片”，“一涝涝三年”，男人走后的几年，黄河决口，小清河泛滥，不是涝，就是旱。即使有收成，高额地租使得种一年地也不得温饱，不得不借号称“驴打滚”的高利贷，春借一斗，秋还二三斗。生活所迫几乎每年的冬天她都要带儿逃荒，新年来临前返回王家村，虽然男人不在，王家村却始终是她家，她时刻盼着男人回家。年节要过了，她守着夜，衣裳单薄，牙关止不住地打颤。但她还信着，黎明来临前的夜

是最冷的，但黎明即将到来，太阳还会升起，他也会回来的。

这一等一盼，就快过去了小十年，自己的男人始终没有出现，等来的却是鬼子进了村。

1939年农历正月，日伪军对清河区实行“扫荡”，各县城及大集镇均安了据点。从1941年开始，日伪军在清河区推行了“治安强化”运动，实施“杀光其居民、烧光其房屋、抢光其粮食”的“三光”政策，对抗日根据地进行频繁的“扫荡”、“清剿”和“蚕食”。鬼子频繁进村，不断地烧杀劫掠。似乎已经分不清这里和传言中的东北有什么区别。每次鬼子进村，村民们都会逃离村庄，有的伏在河沟边上，有的躲进地里，像是被飓风蹂躏过的庄稼，七零八落。整个村庄成了一片死寂，只剩日本人寥寥的枪声证明着村子里还有活物存在。而有时整个村子都流淌着放肆的呼喊，在血光摇曳中掩映。有一次她并没有预先打探到日本人要进村的消息。电光火石间，正在烙饼的时候鬼子闯了进来，抢了饼分着吃。兴许是饼盈溢香气，鬼子又用枪逼着让她继续烙饼，直到仅存的面全部用完。等鬼子带着所有的饼离开了她的家，她才

从惊恐中回过神来，如着雷亟。

暗无天日的日子惶惶了无尽头，国难面前有人做了汉奸，而更多的有识之人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联合起来，进行了艰苦的反“扫荡”、反“蚕食”斗争。她带着脑子不灵光的儿子，加入了抗战的队伍，织布、缝衣、做饭、放哨、挖地道。大敌当前她不能像他男人一样上战场，却可以尽自己的一点微薄之力保卫家园。不能硬碰硬地打击日本人，那就在背后支持自己人。当年的小傻子已经长开了，他依旧愚笨，不谙世事，只是像愤怒的豹子般逡巡在自己的领地上，单纯而粗暴地对待一切想要伤害他母亲和村庄的人。

有时在他的背影里，她会想到男人年轻时的样子，多么精壮、强悍，虬结的肌肉能够轻而易举地承担起锄地与挑粪的重担。她这么想着，望着自己的儿子，面前的景物便被泪水猛然模糊了一下，一缕凄冷的白发偷偷从鬓边滑落。他去哪儿了？他还会回来吗？

总会过去的，她一遍遍地安慰自己，希望总会来的。

1945年8月，大家齐心协力赶跑了鬼子，却没有赶跑干旱和蝗灾。

1945年广饶大旱，再遭蝗灾，她不得不再次逃荒，临走之前亲戚说，找个人再嫁了吧，十二年了，孩子他爹怕是回不来了。她心里明白，孤儿寡母，又逢难世，王家村怕是不能再回了。这次逃荒她来到了纪家瞳村，她坚持不吃闲饭，还是给村里的人家编席，她的手艺好，干活利索，性格直爽又贤惠，很快被村里因为贫穷还未娶妻的一位中年男子相中。生灵涂炭的劫难里，人与人的安慰才是最深厚的温柔，她的太阳消失了，可他能给她火光。两个人重新组成了家庭，用这种温暖来对抗自然的劫难。

在清苦的岁月中，两人互相扶持，不久就有了一个女儿，那年是1947年的春天。可是人算不如天算，也许是上天故意作对，和第二任丈夫仅仅一起生活了五年，他就因为意外去世了，而她的女儿只有两岁。她哀毁骨立，痛彻肝肠，丈夫的死给了她几乎致命的打击。她怨恨这不到头的长夜，这黑暗先是吞没了她的太阳，又压灭了仅存的火光。她想，或许白天，永远都不会来了，就算是来，它来得也太迟太迟了。

第二任丈夫去世后，1949年的春天，她带着两个孩子，

又回到了以前王家村的那个家。

多久没有回来，她自己具体也算记不清。只是早已家徒四壁了，灰尘挤在家具上像结了一层厚重的霜。身边陪伴她的只有两个孩子，除此之外便是仅存的空影，是回荡在脑海里的回忆。她终究又要一个人生活了，又要开启令人难以忍受的日复一日重复着的时光。她不再期待，不再冀望了，只是重复着自己该做的工作，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多想。这是她唯一能做的。她总是看着身后破败的房屋，回忆最初的最初，战争还没有从她身边夺走任何东西的天真的时候。最原始天真的日子，似乎离自己那么遥远。转瞬过去的十几年，似乎都是在为挣命，为活着而活着，霍霍付出半生，也仅仅是为了生存这项最低等的要求。

第四章 侵晨

就在她感到绝望的时候，新中国成立，她或许不知道国家的变化，但是她能感受到日子一天天的好起来。才几载春秋，就有水渠从村里森森地流淌出清亮的水。地上的生灵也

复苏起来。庄稼重新在地里长出来，人们的脸上也渐渐多了光彩。她终于不用再在严寒的冬天颠沛流离了。两个孩子，哥哥与妹妹在不远处玩耍着，他们身上，摇曳着光与火的影子。

1953年，四季的风卷着复苏的气息，把破碎支离的村庄又拼凑起来。她担任了队里的妇女主任，气力十足地带领妇女们干活。她的手厚实有力，永远热情而稳重，她的头发虽然已白发丛生，却打理得一丝不苟。她不仅要带自己的两个孩子，还要带领生产队诸多热情饱满的年轻人一同投入到劳作中去。历经磨难，她已确信不再有什么可以打败她了。那是个夏天，她正像往常一样，从王家村恢复生机的田垄上慢慢向家中走，两边的庄稼殷实得可爱，日光在路的尽头升起，似乎有人从太阳里走出来，从肩膀到发丝无不带着灿烂的光的轮廓。背光而显得昏暗的影子，走到阴影下，由模糊到清晰，正是几十年前走出去的年轻人。

男人信步向前走着，从十几年前走出去的地方，又缓慢地走进来，他与她一样都上了年纪，被岁月拖慢了步伐。但

他的腰板挺直，有如一杆生锈但依旧慑人的钢枪。斗转星移物是人非，很多房子被战火铲平了。整体上都变了模样，村头村口只剩下大路没有消失。可哪怕是整整二十年没有回来过，男人却也能凭靠根深蒂固的记忆找到回家的路。他背上背了一包粮食，怀里揣着一包大花布，是那个时代极其稀罕的东西。他兀自打着算盘，想给自己的孩子送块花布，就算是对缺失了十几年陪伴的一种补偿。

她蹙起了眉头，有些不认识他了——又或者是因为这些年来，她已经不再相信了，像是隔着无形的枪林弹雨般，她驻足观看。可他却认出了她，尽管弯了腰，白了发，可他确定那就是她。还有跟在她身边的儿子，那个已然长大成人的孩子与他是多么相像！她是怎么回事？他纳闷道。他加快脚步，他奔跑起来，他将要撞碎几十年的时光奔向这个他曾经拥有的美满的家。可他又停下了，他看到一个陌生的女孩，与她眉目相像，她也朝她走来，她管她叫：妈妈。

这次重逢是无言又局促的，男人俨然成为了这个家的客人。那个女孩子始终用好奇又

困惑的眼神看他，他的儿子会在他脱下衣服露出蚁穴般的疮疤时害怕得尖叫。他怀中的花布拿出又掖回了许多次，终于在有一天被他惶惶地塞给了其他人家的孩子。男人打过许多胜仗，在她面前却败得丢盔卸甲，她越是理解他，越是加深了他的愧疚、悔恨、不甘和痛苦。有时他大发脾气，不住地向她诉说战争的日日夜夜，有时他沉默寡言，坐在田埂上望着庄稼直到天黑到不见五指。他被农民与士兵的身份割裂了，而她就在他身边陪伴着，缝缝补补，编织竹席，像是她二十年前做的那样，干巴巴的篾条在她的手底下变得温顺而结实起来。她看着他，似乎在告诉他：我什么都可以修补好，什么都可以编织圆满，你一定要相信我，就像我相信你一样。而男人只是沉默着，心思莫名。一个月过去了，男人对她说，他要回到沈阳去办理退伍手续。她没有多问。他告诉她说，办理完手续很快就可以回来。他也承诺，他会给孩子们，他的男孩和她的女孩，都带一块花布回来。她说，好，我等你。

男人没有再回来。众人说，他始终没有放下她又有了一个孩子的事实，这让他不能忍受

在这个家庭中生活的每一秒钟。他看见她的女孩的时候，一定心里不是滋味，否则他也不会把那块唯一的花布，随便送给别人家的孩子。

她依旧等待着，命运似乎正走入一个荒唐的轮回。生活在沈阳的人不在意一个埋在此处的异乡人的名字，他们也不知道这对千里之外的她意味着什么。很久以后，部队给她带来消息，说他在火车上突发疾病，就暴毙在车上。车子直接开往沈阳，没人把遗体送回来。日出时走出来的人，终于又消失在火焰里，走出的一生，有一半颓唐在路上。一来一去，没有超过一个月的时间。是重逢吗？不如说是离别，是永恒的诀别。生与死像一座红尘凝结的桥，横亘在天地之间，从泥土直跨到云际。上面的人想回去，下面的人却不想上去。一桥之间，却是幽明永隔。仅仅是一个普通早上的一声再见，一句路上慢点，竟成了一



图6 太姥姥使用过的扶手椅

生的别离之言。

得知死讯后，她没有如人们预料中的大哭一场不省人事，而是冷静决绝地安排好身后事，继续步入生活的轨道。可她无知的儿子和年幼的女儿，尚且不懂得什么叫做死亡。他们经常蹦蹦跳跳地和同伴说我要有小花布衣服了——那是男人许诺将要带回的小花布衣服。每每如此，她便怀疑，从太阳中归来的男人是幻景吗？是一场结束得迅速的梦吗？她想，命运如此造化弄人，蒙受生活的捉弄后，又只能缄默地活着，等待着，活着。

（未完待续）



2019年度文学社优秀成员、优秀作者及优秀干部，已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年终工作总结会上进行了表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弘毅》优秀作者

2017级：

薄常乐 郭铭萱 韩叔彤 曲昊玥 孙书凝 温黎 岳圆烨 李昔凝

2018级：

陈知训 刘新艳 仇一敏 王鹤为 王紫晨 张鑫忆 张紫璇

2019级：

郭婧 何齐秦 刘昕瑶

二月文学社优秀成员

2019级：

陈一哲 张箬潇 刘明昀 魏临夏 刘昕瑶 郭婧

郭一诺 王梓贤 薛晴 何齐秦 李筱 王斓

2018级：

王紫晨 张舒彦 卢梦园 李依茗 张鑫忆 王鹤为

刘新艳 仇一敏

二月文学社优秀干部

陈知训 张紫璇 盖梦帆 高梦琦

《弘毅》第157期优秀作品TOP10

- | | |
|------------|-----------------|
| 《在操场上》 | 作者：2018级15班 张鑫忆 |
| 《十年诗词路漫漫》 | 作者：2019级9班 魏临夏 |
| 《遇见一只猫》 | 作者：2018级34班 韩祎璠 |
| 《颜值即正义？》 | 作者：2018级31班 刘新艳 |
| 《读史》 | 作者：2018级32班 仇一敏 |
| 《偷梦人与猫》 | 作者：2019级23班 康子越 |
| 《在黄昏》 | 作者：2018级13班 高梦琦 |
| 《来日方长》 | 作者：2018级29班 陈知训 |
| 《等你，那凯旋之日》 | 作者：2019级31班 王梓贤 |
| 《英雄树》 | 作者：2019级10班 张弢元 |



封面设计：张晓彤

摄影：胡安然 摄于埃及



二月湖畔

